

前言

中国艺人经纪合同纠纷
司法裁判大数据报告（2015-2020）

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前言

近年来，我国的泛娱乐产业以文化为核、娱乐为表，呈现出涵盖文学、影视、动漫、音乐、游戏、直播、短视频等多个方面在内的产业现状。受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用户需求不断变迁以及各类网络视听新业态涌现等多重因素影响，艺人内核进一步泛化，名人转型、网红出道、直播带货、虚拟偶像等新形式相继涌现，并逐渐向多元化方向发展。艺人经纪行业作为泛娱乐产业中衔接艺人与资本、终端用户的关键一环，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据显示¹，2020年，中国艺人经纪市场规模已达到千亿元级别，且未来五年年均增长率为30%。2021年3月，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再次强调相关市场主体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坚守契约精神。2021年5月，国家网信办部署2021“清朗”系列专项活动，重拳整治明星及其背后机构主导、引发的网络粉丝群体非理性发声、应援等行为。由此可见，相应主管机关已在引导行业健康、稳健发展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新的发展机遇带来了新的调整。随着艺人经纪市场快速发展，艺人发展缺乏可持续性、项目资源匹配度低或稀缺、运作机制不成熟、劣迹艺人、艺人频繁解约、“粉圈集资打投”等问题日益凸显。经纪公司与艺人之间的矛盾与纠纷数量与日俱增。本大数据报告于第一部分结合近六年来重点省市艺人经纪合同纠纷的案件审理现状，通过资料分析、数据统计、案例研究等多种调研方式，为读者全面呈现我国艺人经纪纠纷的总体概貌。

基于对艺人经纪行业监管及舆论的观察，结合对司法审理案件的分析，本大数据报告于第二部分梳理出当前艺人经纪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¹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市场研究所，艾媒数据中心（data.iimedia.cn）。



部分艺人缺乏契约精神、部分经纪公司的霸王条款、经纪公司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不同经纪公司间的恶意挖角与不正当竞争、利润分配机制单一等。本报告对艺人经纪纠纷案件中常见的司法审理争议焦点进行了详细研究与论证，并提出了相关解决策略。

为推动艺人经纪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大数据报告在第二部分进一步对艺人经纪关系的处理提出些许建议：从司法层面，应当出台相应的审理指南，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同时根据艺人经纪行业的特点，可考虑降低诉讼维权成本并适当提高赔偿额；从行业协会层面，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市场治理职能，制定相关的行业自律准则，构建不同主体的沟通调解渠道，为艺人经纪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从艺人及经纪公司层面，均应恪守商业道德、坚守契约精神，积极配合监管，减少恶性循环，对合同文本中权利义务的合理分配、违约条款、违约金和损害赔偿、合同解除权等方面方面进行协商，以进一步提高艺人经纪合同文本的整体合规性，促进艺人与经纪公司的和谐共生。

报告说明

中国艺人经纪合同纠纷
司法裁判大数据报告（2015-2020）

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报告说明

1. 样本总体说明

- (1) 数据采集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数据库：北大法宝、威科先行
- (3) 检索关键字：
 - 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案由：合同纠纷
 - 内容：艺人经纪、合同纠纷
 - 地域：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及浙江省
 - 审理程序：一审、二审
 - 文书类型：判决书及撤诉裁定书

特别说明：本报告数据系通过北大法宝数据库检索获得，并在威科先行数据库中予以补充。由于系统数据完整性、更新及时性等原因，相关数据并不能完全等同于 2015 年 1 月到 2020 年 12 月全国法院实际审结案件数量。同时，由于参照案例本身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第三方数据库系统信息录入时会存在主体信息不明确、案由分类不准确等问题，可能导致分析结果与客观情况存在一定误差。因此，本报告所得数据仅供参考之用，不宜作为处理法律事务的标准。

注释：按照检索条件，经过人工筛选，得到有效样本为 381 例，本次大数据报告以有效样本为准。

2. 有关样本时间的说明

样本选取的时间为 2015-2020 年度。选取该时段的原因为：

(1) 该时间段系艺人经纪行业高速发展的阶段。数据显示²，大量的艺人经纪企业于 2015-2020 年期间设立、存续，2015 年中国艺人经纪企业数量首次突破千家。同时，网综、网络选秀、直播、电竞、短视频等泛娱乐产业也于该时期高速发展。

(2) 该时间段内司法机关就合同性质、效力等核心问题形成了较为统一的裁判观点，即该时间段内的样本案例对于后续司法实践参考价值较高。

该时间段内出现了大量具有代表性的明星解约案。如“蒋 X 诉天津 X 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发生于 2016 年，“金 X 诉天津 X 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蔡 X 与上海 X 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盛 X 与北京 X 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均发生于 2017 年。

3. 有关案例地域的说明

2015-2020 年，全国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总数约为 674 件，其中，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位居各省份、直辖市此类纠纷总数的前五位，合计 381 件，占比达到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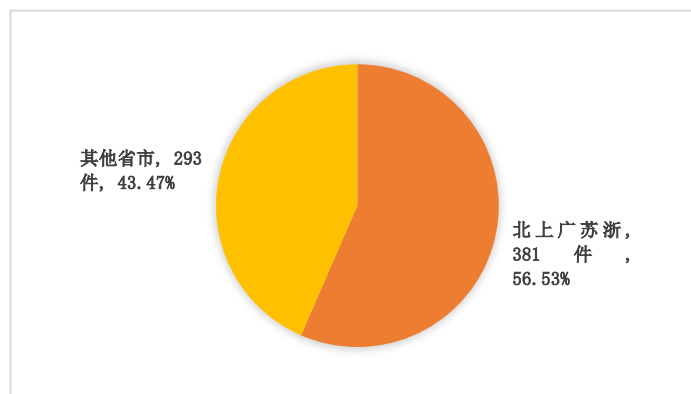


图 1：2015-2020 年，样本案例占比

²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市场研究所，艾媒数据中心（data.iimedia.cn）。



同时，结合第三方发布的中国文娱产业创投资金案例数量来看，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为文娱产业创投资金案例数量最多的五个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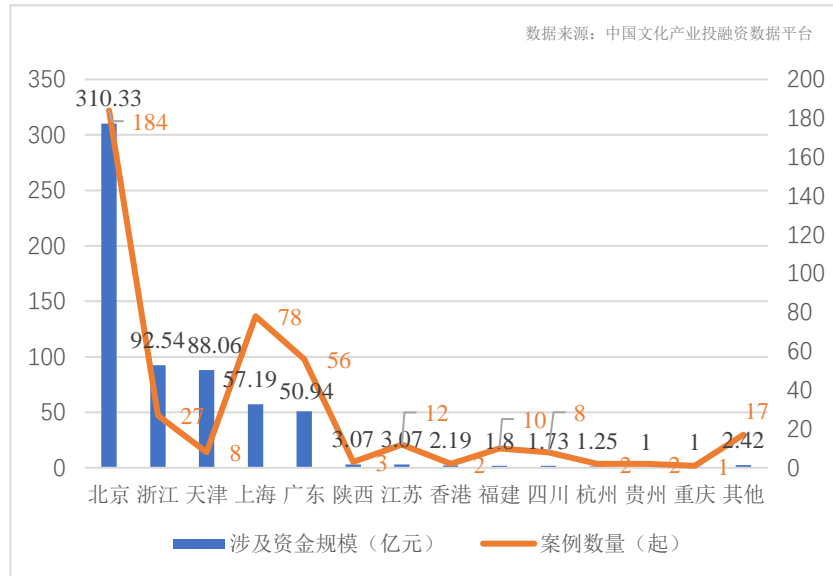


图 2：2017 年上半年，中国文娱产业创投资金规模/数量地域分布情况

此外，规模较大的艺人经纪公司大多注册于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及浙江省，艺人经纪合同所约定的管辖地一般为经纪公司所在地，故前述省/市所在地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最多，其案件审理思路及口径对于指导司法实践较有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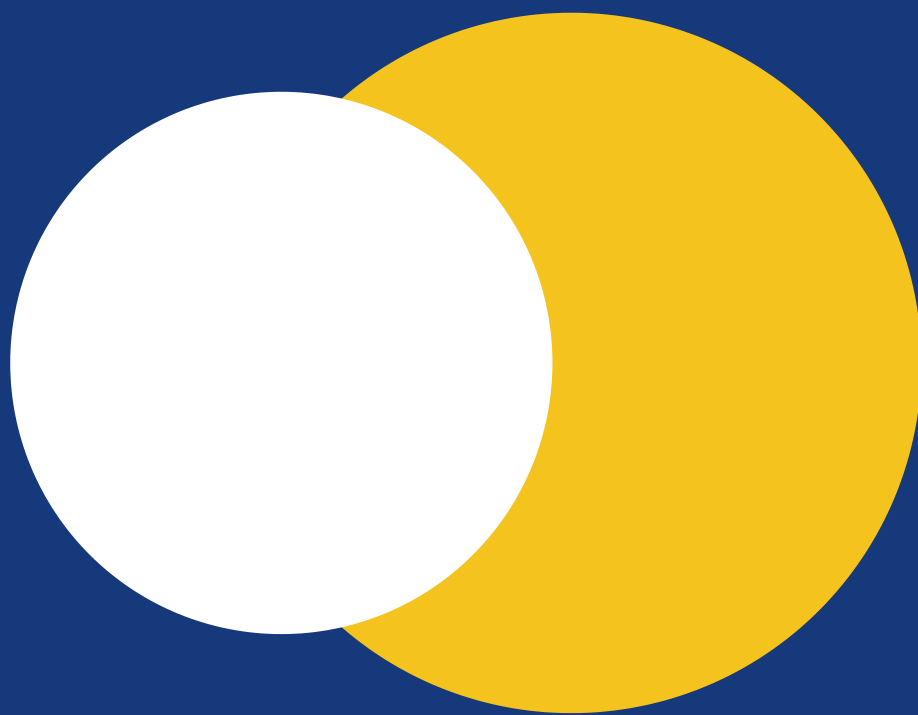
基于此，本报告选取该五个省市 2015-2020 年度的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作为分析样本。

4. 有关案例检索关键词的说明

本报告所涉案例检索关键词条为“艺人经纪”、“合同纠纷”。



选取该词条作为检索关键词的理由在于：以“艺人经纪”为关键词检索，可将样本案例集中在艺人、文化传媒行业，从而与保险经纪、期货经纪等其他类型的经纪合同纠纷予以区分；以“合同纠纷”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将艺人与经纪公司之间的其他纠纷（如人格权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予以排除。同时，合同纠纷亦为法院受理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时最常见的案件，可确保样本案例本身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



第一部分

艺人经纪合同纠纷 案件审理现状

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现状

在 381 份有效判决文书的基础上，我们对案件数量、地域分布、案由分布、案件行业分布、平均审理周期等进行了汇总，并就该类诉讼的主动发起方、反诉方及反诉率、常见诉讼请求、率先解约方、解约方式、合同解除时间认定、当事人违约金诉请金额平均数、法院对于违约金诉请的支持率及支持额、当事人损害赔偿额诉请金额平均数、法院对于违约金诉请的支持率及支持额等核心要素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以期为后续司法实践提供指引。

一、一审案件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

目前，威科先行数据库中可查询到的最早的艺人经纪合同纠纷出现在 2005 年。最早广为报道的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是 2006 年的“X 音乐娱乐有限公司诉陈 X、胡 X 合同纠纷案”³（下称“胡 X 案”）。该案中，音乐娱乐公司与陈 X、胡 X 签署独家经纪约，约定由音乐娱乐公司为陈 X、胡 X 于全世界所有艺人工作之独家经纪人，非经音乐娱乐公司同意或接洽安排，陈 X、胡 X 不得为任何录音或视听著作担任演唱录制等音乐相关之工作。后音乐娱乐公司发现陈 X、胡 X 存在私自录制发行单曲、参加艺人活动等违约行为，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陈 X、胡 X 承担违约金 200 万。陈 X、胡 X 提出反诉，以音乐娱乐公司未取得行政许可，不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为由，要求法院确认双方签署的独家经纪约无效。该案后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陈 X、胡 X 向音乐娱乐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³ 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X 音乐娱乐有限公司诉陈 X、胡 X 合同纠纷案”，一审（2006）一中民初字第 12189 号，二审（2009）高民终字第 2019 号。



并驳回了陈 X、胡 X 的反诉请求。

随后的几年里，艺人经纪合同纠纷的判决书数量较为有限。经统计，2006-2014 年期间，全国范围内的艺人经纪合同纠纷合计 24 个，其中北京市 12 个，占案件总数的 50%，上海市 8 个，占案件总数的 33%。其中，颇受大众关注的案件有 2008 年的“张 X 与上海 X 娱乐有限公司艺人合同纠纷案”⁴（下称“张 X 案”），2013 年的“北京 X 影业有限公司与窦 X 表演合同纠纷案”⁵（下称“窦 X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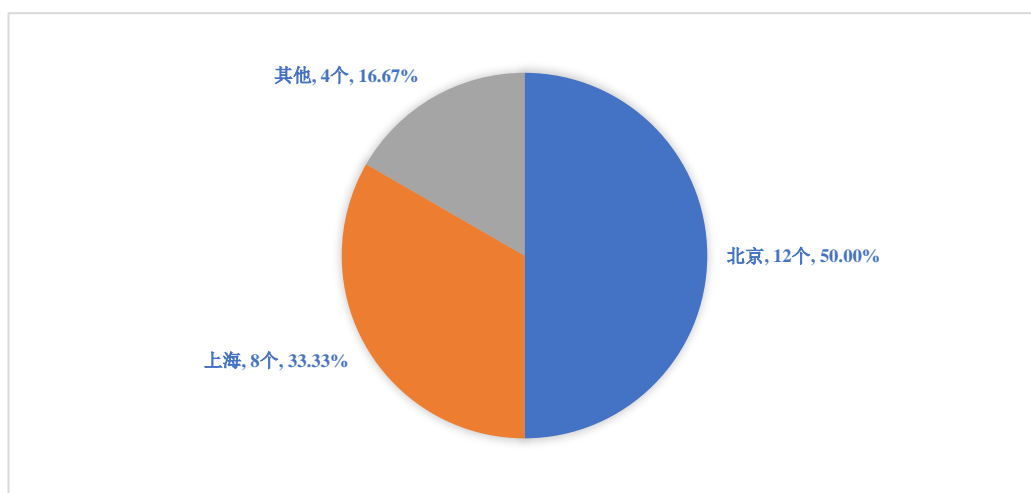


图 3：2006-2014 年，案例数量及地域分布占比

结合下表《2020 年中国艺人经纪企业数量数据分析》及《2011-2019 年艺人经纪企业数量增长率》可以看出：2011 到 2013 年期间，艺人经纪公司数量逐年递增，增幅均在 30% 以下。但 2014 年，艺人经纪公司数量达到了惊人的增幅 103%。

⁴ 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张 X 与上海 X 娱乐有限公司艺人合同纠纷案”，一审（2007）静民一（民）初字第 2286 号，二审（2008）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 1830 号。

⁵ 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 X 影业有限公司与窦 X 表演合同纠纷案”，一审（2012）二中民初字第 16451 号，二审（2013）高民终字第 1164 号。



2014 年往后，艺人经纪公司数量虽有增长，但涨幅明显低于 2014 年，在 2019 年甚至首次出现了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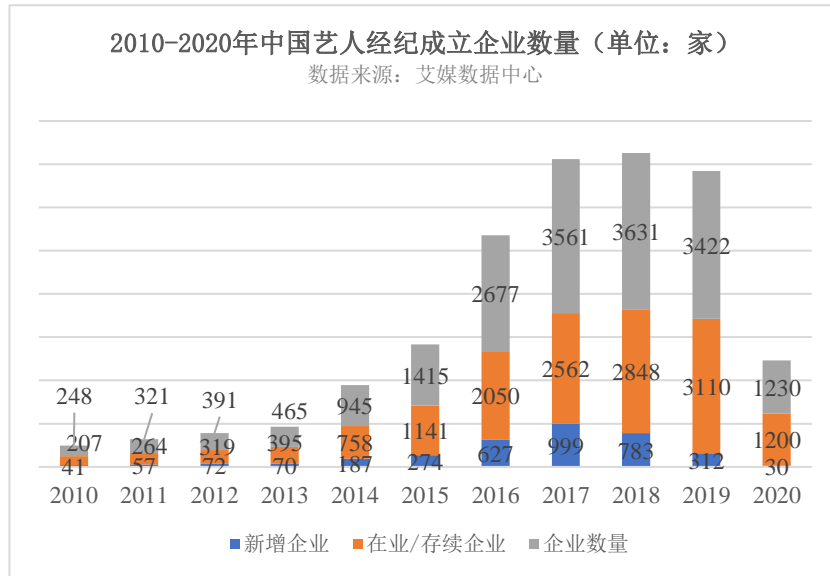


图 4：中国艺人经纪企业数量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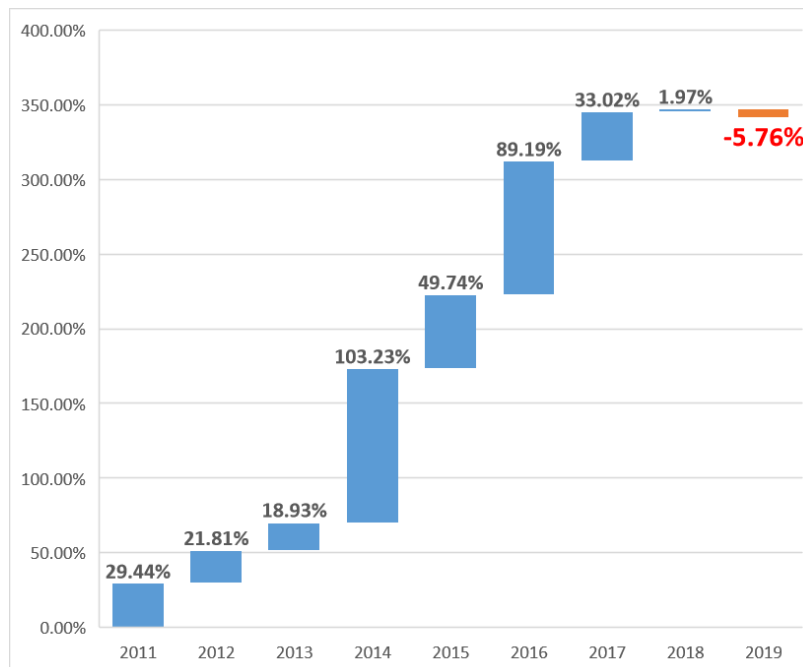


图 5：2011-2019 年，艺人经纪企业数量增长率



鉴于 2014 年系艺人经纪公司数量猛增的关键年份，而该类艺人经纪公司的主营业务通常为与艺人签约并代表艺人承接商务活动。因此，自 2014 年起，艺人与经纪公司之间签署的艺人经纪合同数量也在迅猛增加，考虑到纠纷的爆发往往有一定的滞后性且案件平均处理周期一般不会超过一年，故我们选择以 2015 年份作为样本数据分析的起始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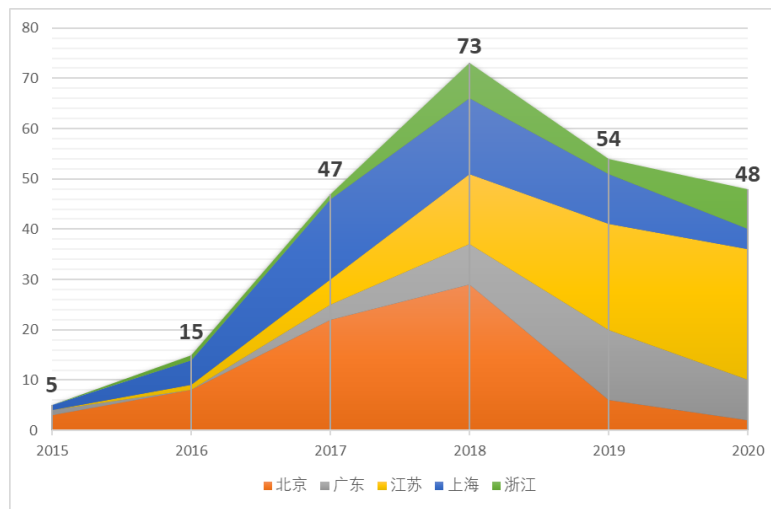


图 6：2015-2020 年度，一审案件数量整体变化统计

通常而言，案件数量的变化情况与国内艺人经纪市场的发展历程是基本同频的。2014 年，艺人经纪公司的数量呈现翻倍增长，根据案例检索，从 2015 年起，中国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数量也明显开始逐步上升。

以样本选定地区为例，2015 年到 2018 年四年间，案件数量均在逐年增加，并于 2017、2018 年达到顶峰，2019 年、2020 年案件数量又略有回落。2019 年、2020 年案件数量持续走低是一个有趣的现象，对此我们提供三个参考思路：

(1) 2019 年度，艺人经纪公司数量首次出现负增长趋势，同时，艺人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回落。或可表明，正是艺人经纪公司数量的减少导致了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数量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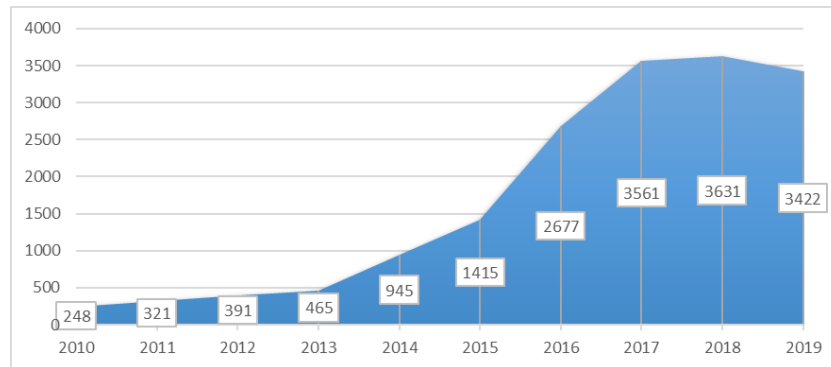


图 7：2011-2019 年，艺人经纪企业数量分布

(2) 考虑到早期的“张 X 案”、“窦 X 案”、“胡 X 案”等判决书的公开均引发了较高的舆论关注，基于保护艺人形象的需要，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避免了裁判文书的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可使得当事人占据舆论主导地位；用得不好，则会对艺人的形象产生严重损害。有鉴于此，知名艺人、经纪公司可能会选择案外和解或是不公开审理，从而导致了公开的裁判文书数量的减少。

(3) 考虑到艺人黄金发展周期的限制，为高效解决争议，当事人更倾向于选择商事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相较于可能会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程序而言，商事仲裁一裁终局的特征更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与此同时，商事仲裁也更倾向于保护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维护交易安全。**

结合上文《2015-2020 年度一审案件数量整体变化统计》可以看出，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北京市案件占比最高且案件数量在逐年增加；而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江苏省在总体案件数量中占比最高。故，我们选取，北京市及江苏省的案件数量变化图作个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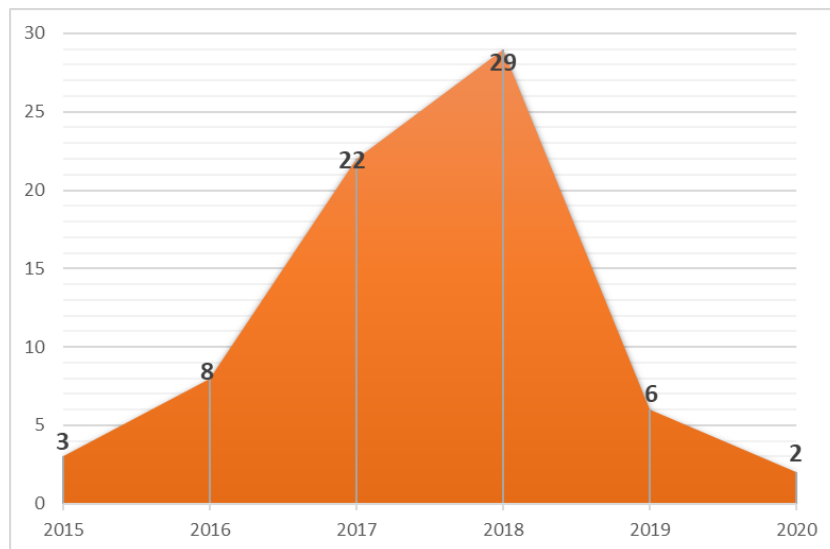


图 8：2015-2020 年，北京市案件数量分布

北京市案件数量的峰值出现在 2018 年。经测算，2015-2020 年期间，北京地区案件数量与总体案件数量的占比分别为 60%、53%、30%、11%、4%、16%。北京市的案件数量变化情况与整体案件数量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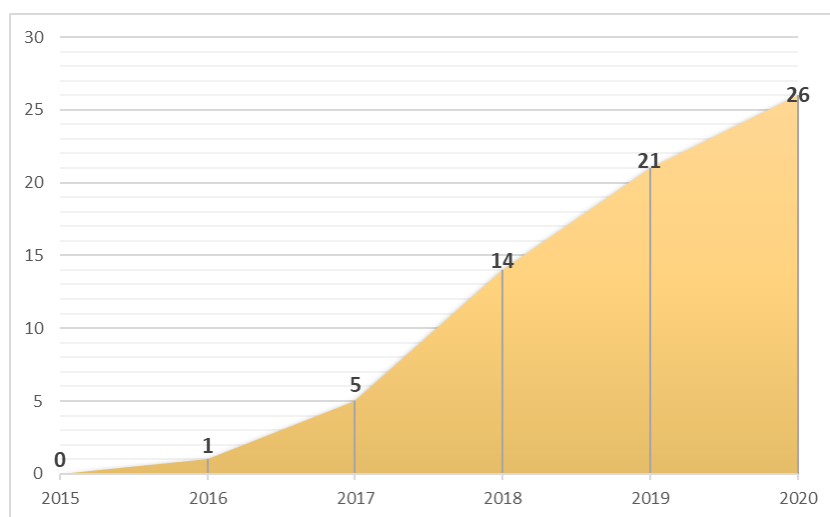


图 9：2015-2020 年，江苏省案件数量分布



江苏省案件数量的峰值出现在 2020 年。从 2016 年起，江苏省方有第 1 例艺人经纪合同纠纷。但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自 2019 年开始，江苏省案件数量首次超过北京市，成为当年度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数量最多的省份，占目标区域全年案件总数的 39%，到 2020 年度，江苏省案件占比更是达到了惊人的 54%。

经过对案件的具体分析，我们发现，江苏省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度案件数量迅猛增长的核心要素在于：在直播领域，出现了以个别经纪公司主动发起的批量化诉讼，但该现象不具有典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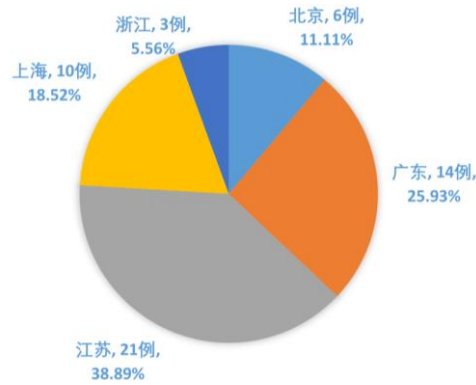


图 10：2019 年，样本案件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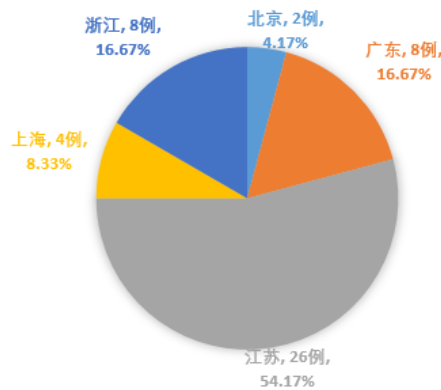


图 11：2020 年，样本案件地域分布



二、一审案件案由分布情况

本次选取的样本中，共有 242 个一审案件。其中的 200 个案件，法院受理案件时的案由为“合同纠纷”，占案件总数的 82.6%。剩余案件的案由频次从高到低分别为：劳动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演出合同纠纷及服务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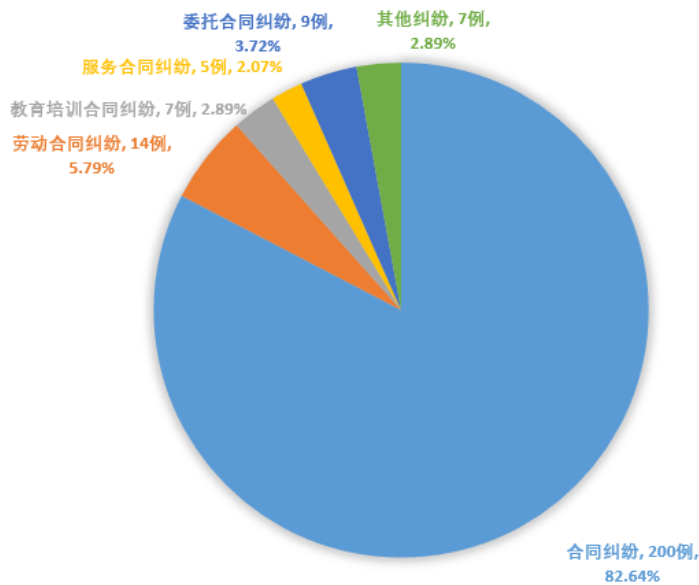


图 12：2015-2020 年期间，一审案件案由分布情况

其中，法院以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为案由受理的案件，集中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法院以劳动合同纠纷为案由受理的案件在 2015-2020 年期间均有发生，但从审理结果上看，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诉请均不予支持。

我们倾向于认为，在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法院已经形成了相对统一的受理口径，即该类纠纷应属于合同纠纷，而不属于委托合同纠纷或劳动合同纠纷。

三、案件行业分布情况

为免歧义，我们对案件所涉行业进一步细化并阐释。直播行业主要包含娱乐直播（如映客直播）、游戏直播（如虎牙、斗鱼）、电商直播（如李佳琦、薇娅）等领域，其表现形式为主播运用音频、视频录制器材，把现场情况转化成数字信号，借助手机或电脑将视频上传至网络平台。影视传媒行业主要是指传统的影视制作、文化传媒类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一般包括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策划组织综艺文化活动/艺术交流活动，同时提供演出经纪/影视经纪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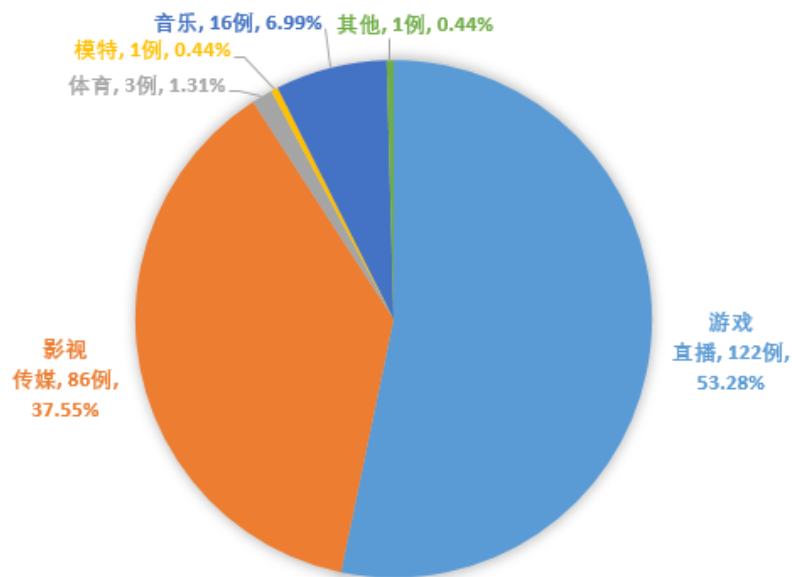


图 13：2015-2020 年，一审案件行业分布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2020 年期间，发生在直播领域的案件为 122 件，占案件总数的 53.28%，其次是影视传媒行业，占比为 37.55%，剩余少量案件发生在体育、模特、音乐及其他行业。直播行业已经成为了艺人经纪合同纠纷的高发行业。



与此同时，我们可以看出，案件的行业分布会随着地域变化而显示出差异。其中，北京市及上海市纠纷发生频率最高的行业均为影视传媒行业，案件数量分别为 39 例、26 例；广东、江苏、及浙江纠纷发生频率最高的行业均为游戏直播行业，案件数量分别为 26 例、57 例及 14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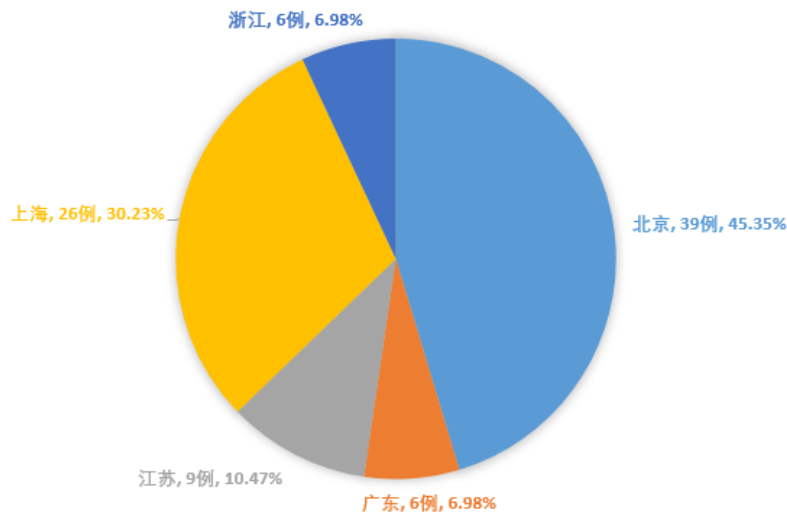


图 14: 2015-2020 年，影视传媒行业案例地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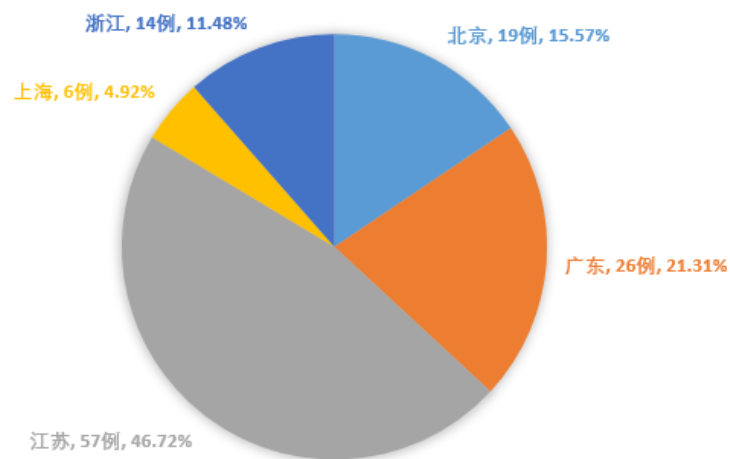


图 15: 2015-2020 年，游戏直播行业案例地域分布情况

四、案件审理程序及审理周期

（一）一审案件审理程序及审理周期

总体而言，样本案例中，共有 83 例案例经由简易程序审理完成，占案件总数的 36.24%；共有 146 例案例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完成，占案件总数的 6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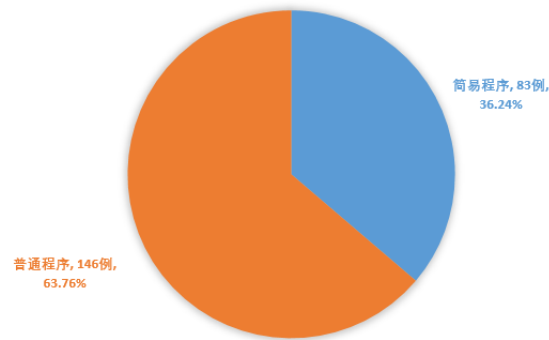


图 16：2015-2020 年，一审案件程序整体分布情况

经统计，简易程序及普通程序的适用情况根据区域不同而有所差异。北京市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占比最低，仅为 10%，剩余 90% 的案件均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浙江省使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占比最高，高达 85%。总体上而言，浙江省的案件处理速度远高于北京市。江苏省亦有 52.24% 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理，案件处理速度相对较快，上海、广东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占比分别为 36.84%、2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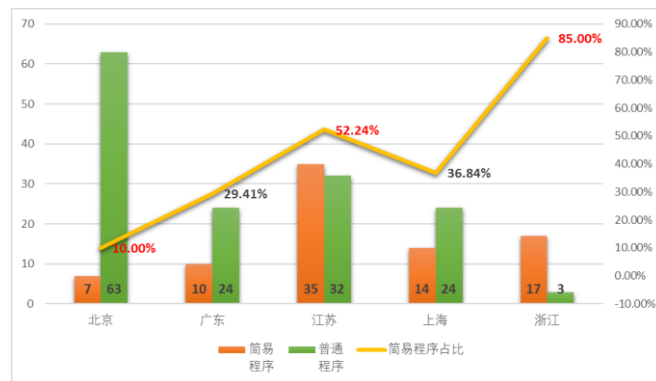


图 17：2015-2020 年，各地一审案件程序分布情况



审理程序的选择，会直接影响到案件审理周期。本报告所称的审理周期系指判决书中所记载的该案从立案之日起至生效裁判文书作出之日止所需的时间。鉴于部分案件生效裁判文书中未载明立案时间，故进行数据统计时，此类案件被排除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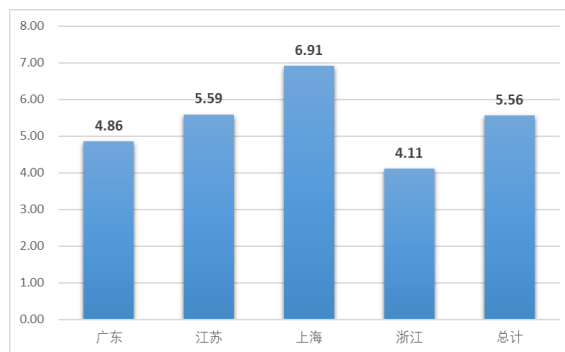


图 18: 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审理周期平均数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总体而言，案例平均审理周期在 5.56 个月。其中，浙江省的平均处理周期最短，为 4.11 个月，上海市的平均处理周期最长，为 6.91 个月。

区分简易程序及普通程序对案件审理进一步分析后，我们发现：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中，广东省的平均处理周期最短，为 2.23 个月，上海市的平均处理周期最长，为 4.43 个月。在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中，亦是广东省的平均处理周期最短，为 5.96 个月，浙江省的平均处理周期最长，为 8.3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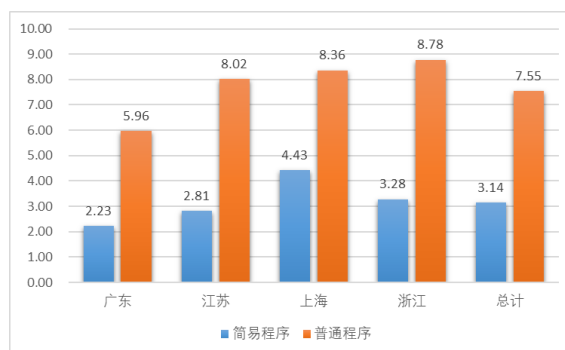


图 19: 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审理周期平均数



鉴于不同区域案件审理周期总体上的差异性，当事人在选择艺人经纪合同纠纷解决管辖法院时，可根据自身需求适当调整管辖地。

（二）二审案件审理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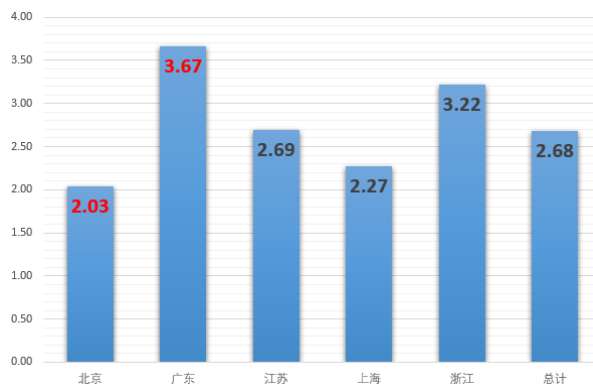


图 20: 2015-2020 年，二审案件审理周期平均数

总体而言，二审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在 2.68 个月。其中，北京市的平均处理周期最短，为 2.03 个月，广东省的平均处理周期最长，为 3.67 个月。

（三）二审上诉率及上诉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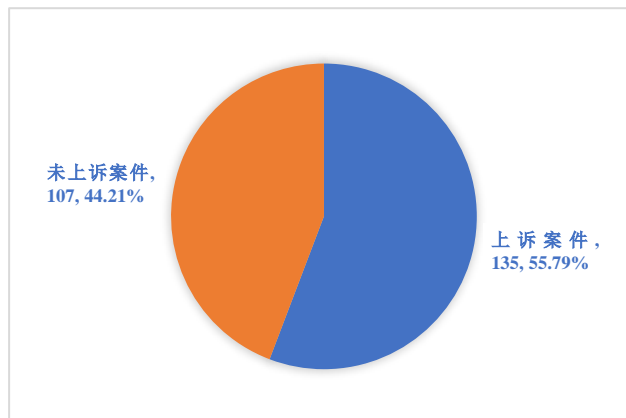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2020 年，案件上诉概率



在 242 起案件中,有 135 起案件的当事人选择向法院上诉,上诉率高达 55.79%。

通过案例研究,可以发现艺人与公司的上诉理由主要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况:

上诉方	常见上诉理由
艺人	事实认定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纪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格式合同/订立时存在欺诈行为。➤ 经纪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故艺人不继续履行合同并不构成违约。➤ 一审法院对违约金的认定过高(如计算方法错误等)。
	法律适用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审法院未依法调整违约金。➤ 未能根据双方的实力对比及实际情况设置合理公平的举证标准。➤ 经纪合同具有人身依附性,双方已不存在信任基础,合同已实际失去继续履行的可能性,应予解除。
	庭审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	事实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纪合同并非由公司授权的人员签署的,合同应为无效。➤ 一审判决认定的违约金金额明显过低,且法院调整的依据事实错误,如公司前期投入巨大,艺人单方面毁约行为对公司造成巨大损失;或者法院未充分考虑艺人所从事的职业和行业的特点,对艺人违约成本的认定过低。
	法律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错误分配举证责任/不存在证据不足、举证不能的情形。

不难看出，上诉人往往会对一审法院关于**合同效力及状态**，以及**违约金具体数额**的认定存在不满，进而提出上诉。

（四）二审维持/改判率及理由

有 135 起上诉案件中，有 88 起法院选择维持原判，43 起法院选择改判，4 起上诉人选择撤回上诉，上诉维持率高达 **6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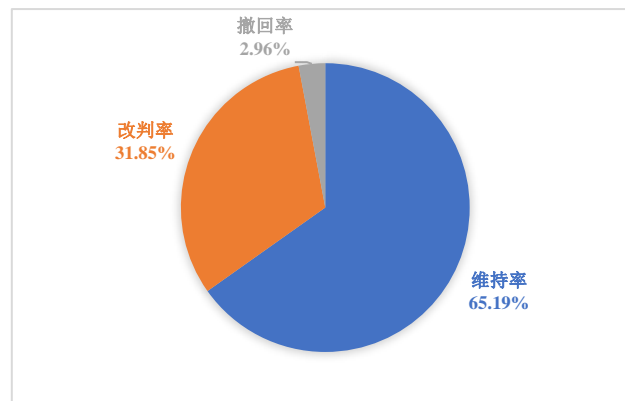


图 22：2015-2020 年，二审维持/改判概率

通过案例研究，可以发现二审法院维持或改判的理由主要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况：

判决	维持或改判理由
维持	合同效力及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方系基于涉案协议建立平等的合同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且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当有效。➤ 艺人/公司提供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案涉合同已解除。
	违约金具体数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艺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预期利益受损，



	<p>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艺人存在同业禁止行为，构成违约，显然会导致公司的各项收益受到影响，且艺人经纪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收益回报较慢等特征等，会影响损失的认定。
改判	<p>合同效力及状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艺人与公司尚且存在履约基础，一审判决解除合同确有不妥。➤ 已经形成合同僵局，继续履行并无可能，一审判决继续履行合同不妥。➤ 委托合同中的任意一方均享有法定解除权，通过格式条款限制单方解除权的做法无效。➤ 艺人在签署合同时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合同效力存在瑕疵。
	<p>违约金具体数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案涉合同的履行情况、艺人的过错程度、已获得收入及经纪公司的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认定一审法院认定违约金过高。➤ 经纪公司并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损失。➤ 上诉人不能充分证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高于经纪公司的实际损失。➤ 基于公平原则，认定双方自行对各自的损失担责，无需向对方赔偿。

据此可知，二审法院在认定合同效力时通常会考虑案涉合同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合同双方是否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进而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关于违约金的认定，二审法院往往综合考虑案涉合同的履行情况、合同双方的过错程度以及经纪公司的预期利益等因素。



五、诉讼主动发起方类型统计

（一）一审起诉主体类型分布

2015 年-2020 年的所有一审案件中，有 68.6% 的案件由经纪公司作为原告主动提起诉讼，仅 31.4% 的案件是艺人作为原告主动起诉。这一点，与我们通常认为是艺人主动起诉的刻板印象并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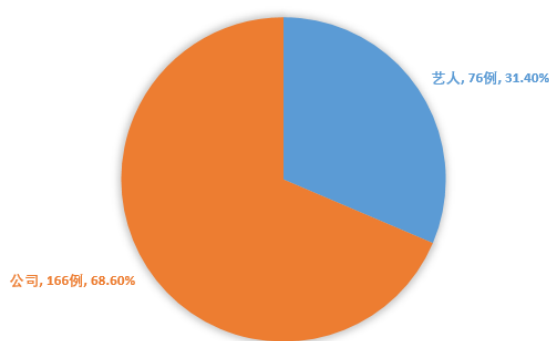


图 23：2015-2020 年，一审案件的起诉主体整体分布情况

从各省市具体的起诉情况来看，北京市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中，艺人主动提起诉讼的案件数量占比最高，为 47.14%；而江苏省法院审理一审案件中，艺人主动提起诉讼的案件数量占比最低，为 1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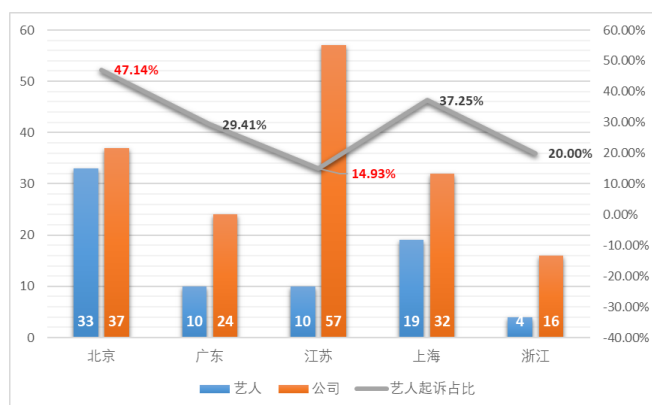


图 24：2015-2020 年，各地一审案件的起诉主体分布情况



（二）二审上诉主体类型分布

数据显示，2015年-2020年的所有二审上诉案件中，有57.78%的案件由艺人作为上诉人提出上诉，仅42.22%的案件是经纪公司主动提出上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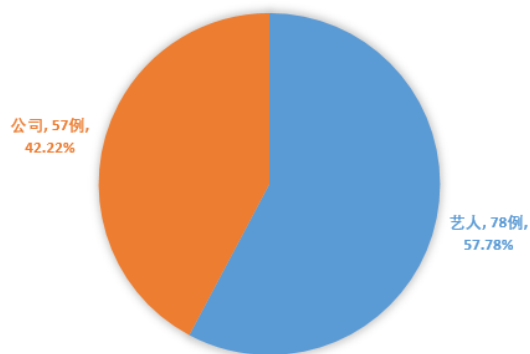


图 25：2015-2020 年，二审案件的上诉主体整体分布情况

具体到各省市，我们发现在北京市法院审理的二审案件中，艺人上诉的案件数量占比最低，为46.34%；而在江苏省法院审理的二审案件中，经纪公司主动提出上诉的案件数量占比最高，为78.79%。上海市、浙江省法院管辖的上诉案件中，艺人与经纪公司上诉占比持平，各占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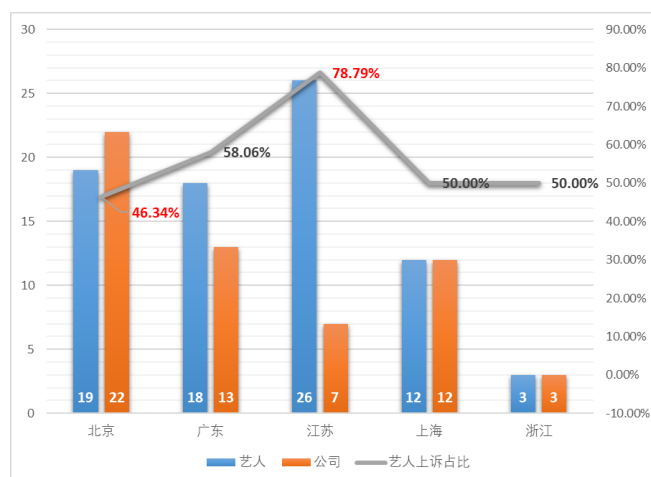


图 26：2015-2020 年，各地二审案件的上诉主体分布情况



六、反诉情况统计

反诉是指在一个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诉讼法上称为本诉）程序中，本诉的被告以本诉原告为被告，向受诉法院提出的与本诉有牵连的独立的反请求。通常情况下，当事人提出反诉的主要目的有两点：第一，旨在抵消、吞并本诉，使本诉失去作用；第二，在于给相对方施压，促成双方谈判和解。例如，艺人经纪合同中艺人起诉经纪公司要求解除经纪合同并支付未结算的分成款。此时，经纪公司提出反诉，要求艺人继续履行合同并以艺人擅自承接商业活动为由，要求艺人向经纪公司支付违约金。此时，经纪公司提出反诉的目的就在于以违约金去抵销尚未与艺人结算的分成款，同时向艺人施压，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反之亦然。

在本报告所统计的 242 个一审案件中，共有 62 个案件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了反诉，占到了案件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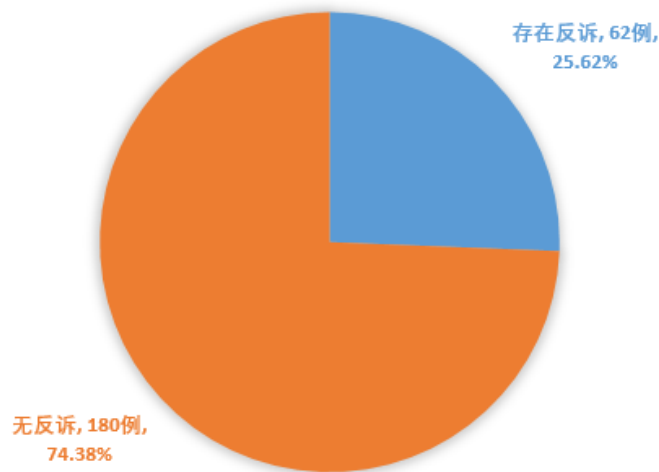


图 27：2015-2020 年，一审反诉案件发生情况

下文中，我们根据起诉主体不同进行了区分统计，并进一步分析在不同主体起诉的情形下，相对方提起反诉的概率，以评估当事人在涉诉时的常见博弈过程。



（一）艺人主动起诉案件中，经纪公司反诉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总体而言，在艺人主动起诉经纪公司的案件中，经纪公司提出反诉的平均发生概率为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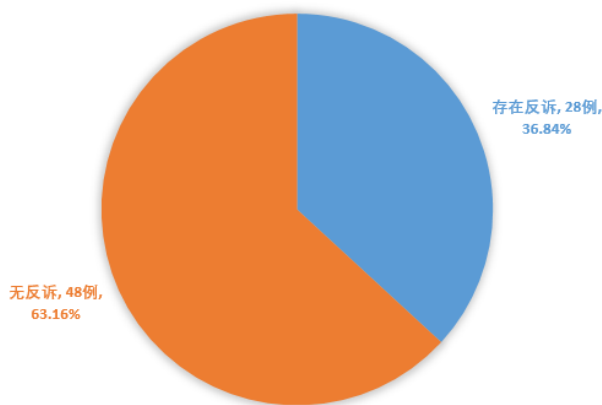


图 28：艺人主动起诉案件中，反诉案件数量及占比

具体到各个省市而言，艺人主动起诉的案件中，上海市的经纪公司提起反诉的发生率最高，为 42.11%，广东省的反诉发生率最低，仅有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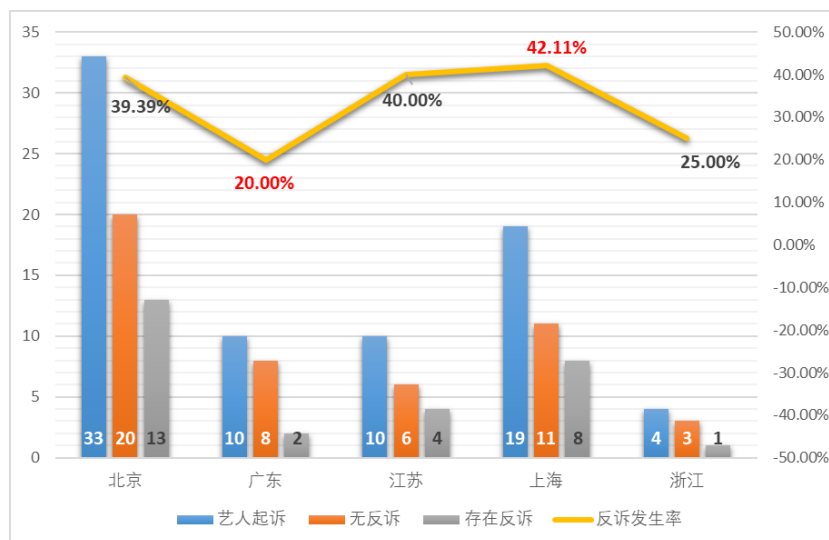


图 29：艺人主动起诉案件中，经纪公司反诉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二）经纪公司主动起诉案件时，艺人反诉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总体而言，在经纪公司主动起诉艺人的案件中，艺人反诉的平均发生概率为 20%，低于艺人起诉时经纪公司反诉的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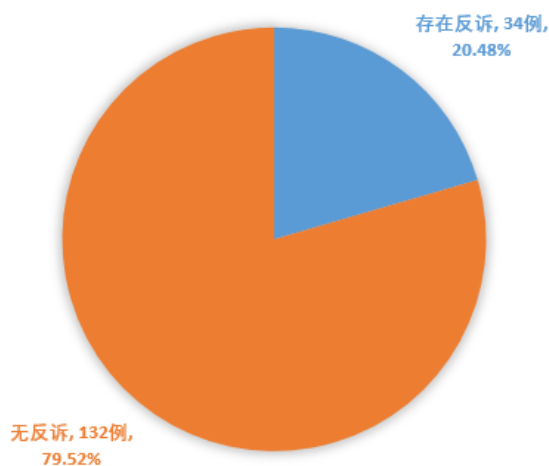


图 30：经纪公司主动起诉案件中，反诉案件数量及占比

具体到各个省市而言，经纪公司主动起诉的案件中，北京市的艺人提起反诉的发生率最高，为 48.65%，江苏省艺人反诉发生率最低，仅有 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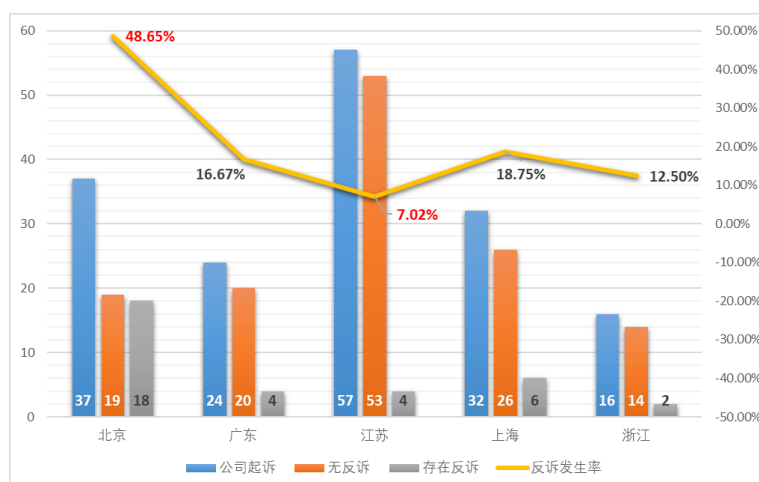


图 31：经纪公司主动起诉案件中，艺人反诉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七、艺人经纪合同纠纷常见诉讼请求情形

通过对本次样本案件的分析，我们发现，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的争议事项主要涉及合同效力、继续履行/解除合同、违约金、赔偿损失、律师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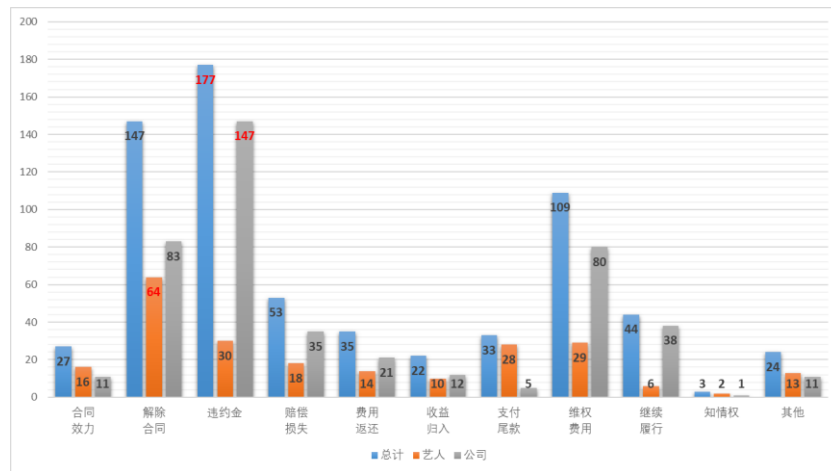


图 32：各项诉讼请求发生频次整体统计

整体而言，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支付维权费用、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占据了诉讼请求的前五名。除了违约金及维权费用外，与金钱相关的诉请还包括，返还先前已向相对方支付的费用、结算并支付未结款项（如艺人报酬、分成收益）、收益归入（主要出现在艺人违约跳槽至第三方公司时）、赔偿损失（培训、教育、服装/化妆/道具等成本费用、预期利益等）。其中，公司诉请数量排名前五位的先后是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支付维权费用、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艺人诉请数量排名前五位的先后是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支付维权费用、支付剩余款项、赔偿损失。

另外以欺诈、乘人之危、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格式条款等为由主张合同存在效力瑕疵，要求确认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亦为常见诉请之一。虽然当事人常引用



此类条款否认合同效力，但法院较少据此认定合同无效。如在“李 X 与北京 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⁶，原告李 X 主张被告公司在其缺乏演艺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情况下，向艺人做出夸大、误导、欺骗性宣传，使艺人在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签订合同；另，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格式条款，公司享有各项权利，而原告几乎不享有权利，显失公平，故请求法院撤销合同。法院则认为艺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同也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即使合同个别条款的约定虽存在与法律法规冲突或表述不准确的情况，但不足以导致整个合同效力发生变化，故原告以双方在签订上述合约时存在重大误解及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合同理由不充分。**通过对样本数据的全面分析，以上判决理由为法官处理艺人经纪合同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格式条款等法律问题的一般观点。

但也有少数法院在个案中认为，案涉艺人经纪合同的部分内容属于格式条款。如在“潘某与北京 X 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⁷，原告艺人主张合同中约定的费用返还条款属格式条款，公司在签约时并未尽到提示义务，应属无效。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原告解约时必须赔偿公司培训费用的约定属于格式条款，公司既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合理提示，且相关条款内容明显属于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应属无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亦发生了重大变化，考虑到经纪公司往往会反复、多次适用经纪合同，故格式条款的这一变化亦会影响到经纪合同案件审理的司法实践。《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的具体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⁶ 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李 XX 与北京 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2016）京 0101 民初 19436 号。

⁷ 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潘某与北京 X 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2018）京 0102 民初 39657 号。



(1) **增加了格式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规定。**实践中，很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未看或未理解其内容就签字盖章。《民法典》通过设置“不成为合同内容”一环，即如果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尽提示或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这一规定意图在合同当事人都看到并理解合同内容的前提下再讨论条款效力的问题，体现了法律思维与逻辑的严谨性。

(2) **扩大了需要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的条款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规定需要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的条款范围限于“**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民法典》将此范围扩大至“**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从文义解释的角度看，一是将限制其责任变更为减轻其责任，用语更加科学，二是增加了“等”一字，表明列举未尽，只要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都需要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

(3) **完善了格式条款的无效情形。**《合同法》规定较为简单：“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民法典》对此进行了细化和增加，在逻辑上更加完善。第一，将“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定为“**不合理**”的情形，换言之，若合理的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则为有效。第二，增加了不合理地“**减轻其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无效情形。即只有在“**不合理**”的减免或加重一方义务时，格式条款方为无效。

《合同法》第 40 条	《民法典》第 497 条
免除其责任	【修改】 不合理的免除其责任
-	【新增】 不合理的限制其责任
加重对方责任	【修改】 不合理的加重对方责任
-	【新增】 不合理的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可以预见，民法典修改后，司法实践中，法官在格式条款性质认定及效力判断上或将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由此也对通常的经纪合同提供方，即经纪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拟定格式条款时，仍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从源头上防范该条款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同时务必对免责、减责条款尽到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并注意留存向艺人解释说明该条款的证据。

知情权这一诉请通常用于辅助尾款结算、收益归入诉请，其内容通常为要求合同相对方提供与履约相关的原始凭证、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银行流水等材料。其他诉请，通常是指在经纪公司替艺人设立、运营工作室的情况下，艺人要求经纪公司返还艺人工作室的证照章、发票等。

八、率先解约方类型统计

艺人经纪合同解除与否是当事人双方常见的争议焦点之一，对双方当事人影响巨大。率先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通常而言对于合同解除的法效果更具有期待性，即更为急迫地追求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的效果。我们希望通过统计对艺人经纪合同率先解约方的统计，以综合评估谁更有主动解约的动力，以及解约背后所欲实现的商业目的，进而评估司法机关是否同意合同解除及相应理由。

本次统计的 242 个一审案件中，共有 159 个案件的当事人诉讼请求中包含有合同解除这一项，占案件总数的 6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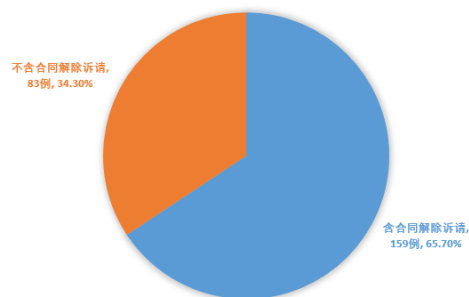


图 33：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包含有合同解除诉请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经统计，艺人率先提出解约的案件数量为 106 个，占案件总数的 66.67%。经纪公司提出合同解除的案件数量为 53 个。艺人率先解约的案件数为经纪公司率先解约案件数的两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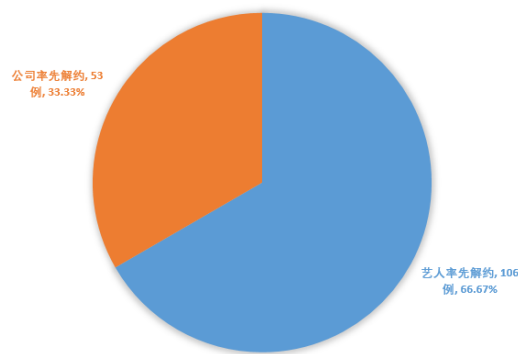


图 34：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率先解约的主体及占比

具体来说，北京市、广东省的解约案件中，艺人率先解约案件占比较高，分别为 80% 及 79.41%，其次是上海市，艺人率先解约案件占比为 61.76%。江苏省内艺人与经纪公司率先解约的案件占比等同，均为 50%。浙江省是唯一一个经纪公司率先解约案件数高于艺人率先解约案件数的省份，经纪公司率先解约的案件数占有所有带有解约诉请的案件总数的 72.73%，艺人率先解约案件仅占比 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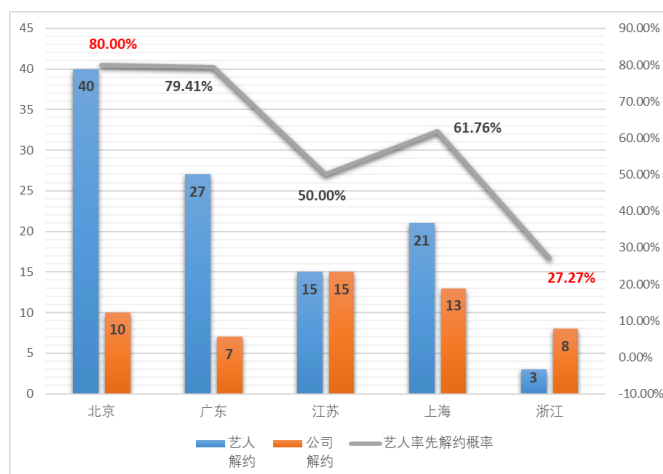


图 35：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各省市率先提出合同解除的主体及占比

九、解约方式统计

就合同解除事宜的处理，当事人主要有两种路径：第一种途径是，在诉前即向相对方发送函件，以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或相对方逾期履行义务且经催告仍未履行为由要求行使法定解除权；第二种途径是，诉前不发函，直接在诉讼程序中主张合同解除。

在当事人提出解约诉求的 159 个样本案例中，共有 95 个案件是以诉前发函作为解约方式，有 63 个案件是以起诉方式径行解约，另有 1 个案件是以双方在庭审中协商确定的时间点作为解约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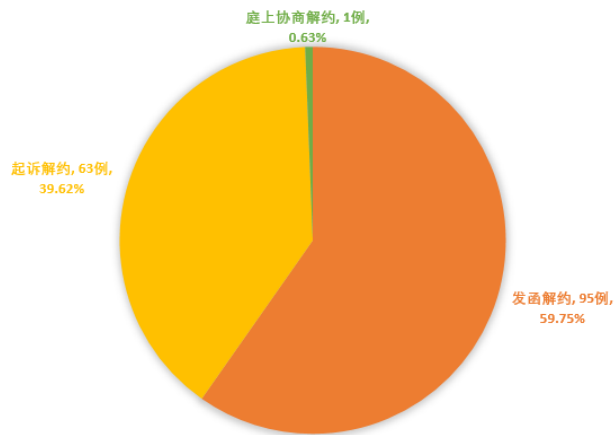


图 36：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解约方式统计

（一）艺人诉请解约的具体情况

艺人率先提出解约的 106 个案件中，有 83 个是以事先发函的形式提出的解约，占艺人率先解约案件总数的 78%，剩余的 22 个案件是以起诉形式径行主张解约的，另有 1 个案件是以其他方式解约。即，从判决书内容来看，艺人更倾向于诉讼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经纪公司其解约诉请，该等书面告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以及在直播过程中口述解约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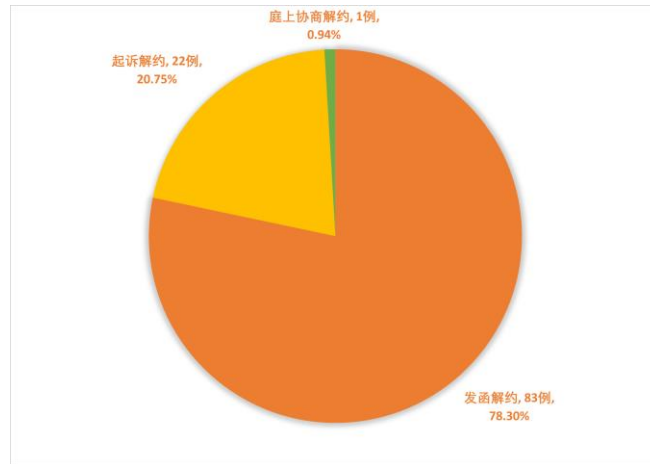


图 37：2015-2020 年，一审艺人率先解约案件：解约方式统计

具体来说，广东省的 27 个艺人率先解约案件中，共有 22 个是以诉前发函形式解约的，占广东省艺人率先解约案件总数的 81.48%，占比最高。其次是江苏与上海，占比分别为 80%、80.95%，最后是北京及浙江，占比分别为 75%、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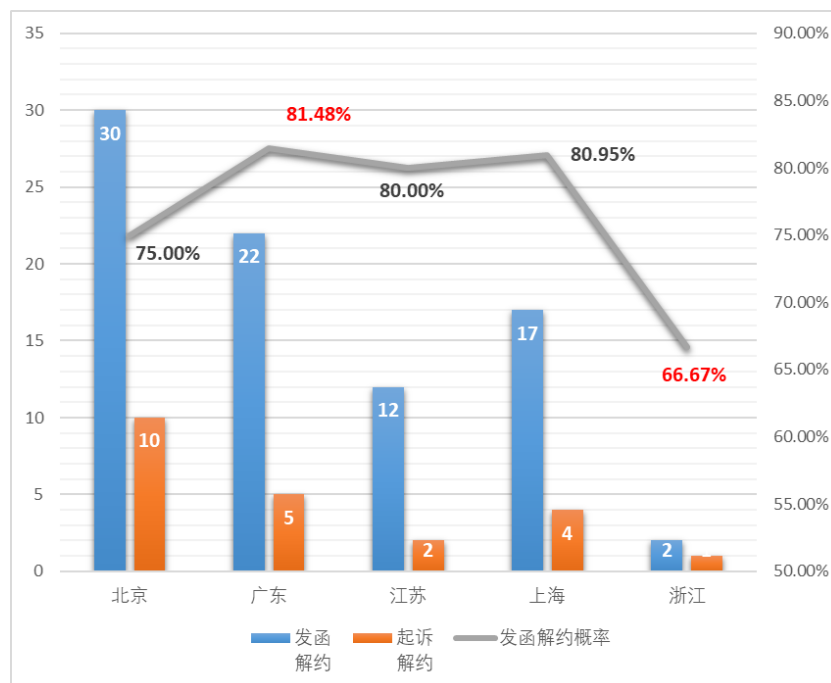


图 38：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艺人通过发函及起诉方式解约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二）经纪公司通过发函及起诉方式解约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经纪公司率先提出合同解除的案件数量共计为 53 个，其中有 12 个是以事先发函的形式提出的解约，占艺人率先解约案件总数的 23%，有 41 个案件是以起诉形式径行主张解约的。由此可见，经纪公司对于在诉前单方发函至艺人要求解除合同一事相对持较为保守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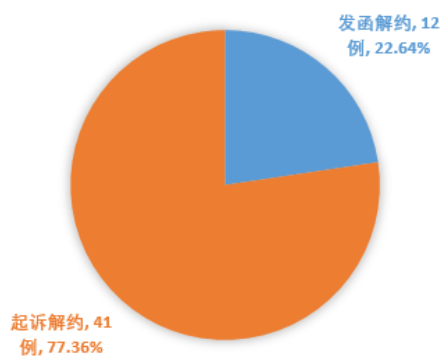


图 39：2015-2020 年，一审经纪公司率先解约案件：解约方式统计

具体来说，样本数据所体现的经纪公司率先解约的案件中，上海市的经纪公司均是以诉讼方式主张解约，尚未发现以诉前发函形式通知对方解约。广东省是唯一一个经纪公司采取发函解约方式的案件数量超过起诉解约的案件数量的省份，发函解约数量占广东省经纪公司主动解约案件总数的 57.14%。北京、江苏、浙江三省市中，发函解约的案件数占该省市经纪公司主动解约案件总数的占比分别为 40%、20%及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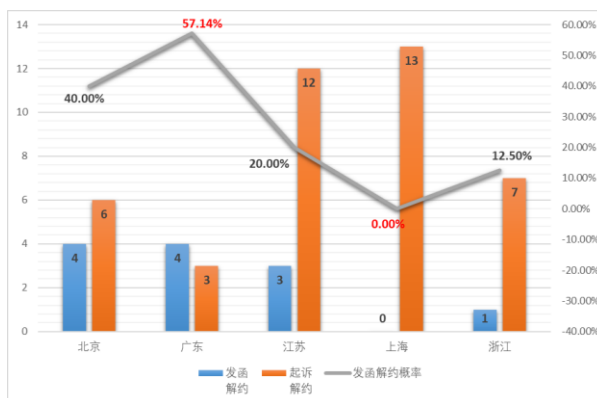


图 40：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经纪公司通过发函及起诉方式解约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十、违约方行使解除权案件情况

本报告所称违约方行使解除权案件是指，一方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时的诉讼请求中包含有合同解除这一项，且经法院审理查明该方当事人事实上是合同违约方。

经统计，159 个包含有解约诉请的案件中，法院认定提出该诉请的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案件数共计 82 个，占案件总数的 51.57%。



图 41：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守约方 vs 违约方要求解约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在经法院审理确认当事人存在违约行为的 82 个案件中，经纪公司存在违约行为的案件数为 4 个，艺人存在违约行为的案件数为 78 个。即，实践中，艺人实施违约行为的概率远高于经纪公司。这一点或与合同签署时双方谈判地位不对等、权利义务约定存在差异性有密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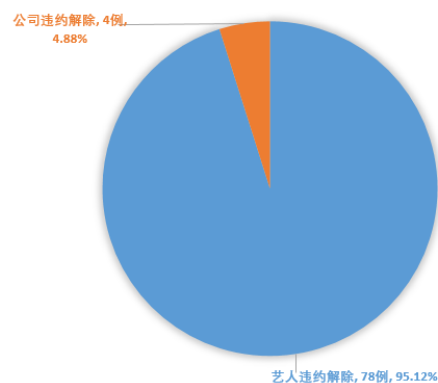


图 42：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司法认定当事人违约解除合同案件的主体统计



在当事人提出解约诉请且法院认定当事人确实存在违约行为的 82 个案件中，共有 64 个案件经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合同解除，占案件总数的 78.05%。即，违约方通过诉讼手段诉请解约的，法院支持率为 7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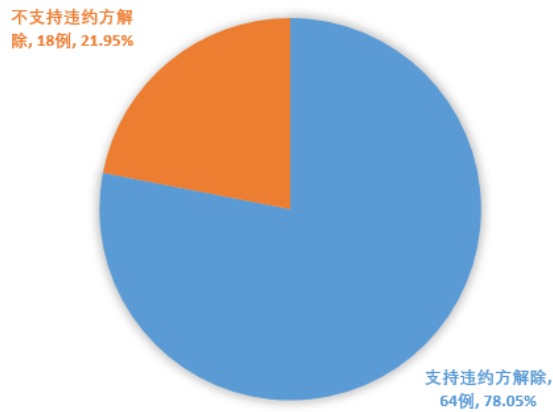


图 43：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违约方诉请解约的司法支持率

（一）艺人违约解除的具体情况

具体到某一方主体，就艺人违约解除而言，样本数据中，艺人共在 106 个案件中率先提出了解约诉请，其中，在 78 个案件中法院认定了艺人存在违约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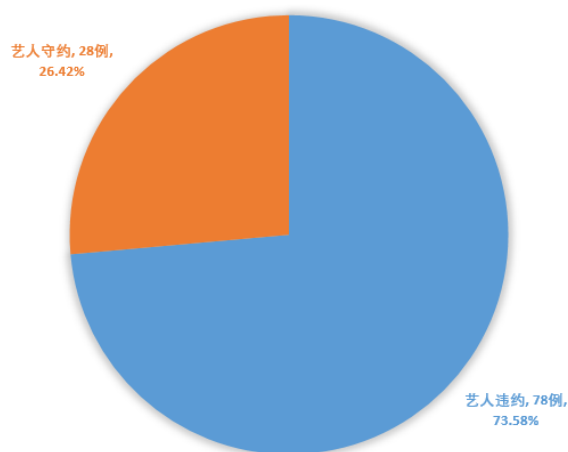


图 44：2015-2020 年，一审艺人率先解约案件中，司法认定艺人违约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就艺人主张解除合同且法院认定艺人存在违约行为的 78 个案件中，共有 62 个案件法院最终认定合同解除，支持了艺人的该项解约诉请，艺人违约解除成功率为 7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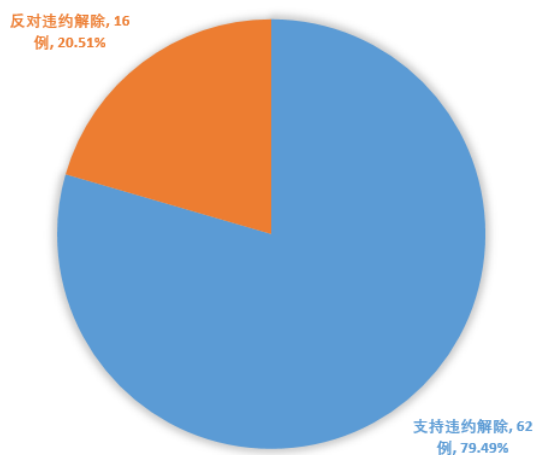


图 45：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艺人作为违约方诉请解约的司法支持率

具体而言，广东省艺人违约解除成功率最高为 85.71%，浙江省艺人违约解除成功率最低为 66.67%，北京、江苏、上海三地的艺人违约解除成功率均高于 75%。也就是说，样本数据显示，在艺人存在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其诉请解除合同亦有较高成功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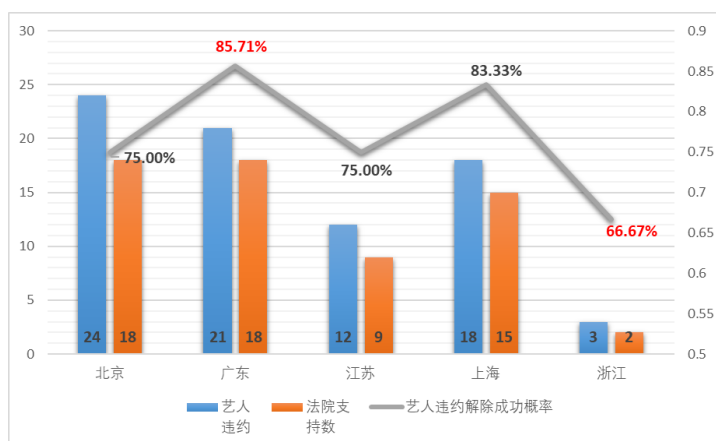


图 46：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各省市艺人违约解除案件司法支持率



需特别注意的是，在经纪公司率先解约的 53 个案件中，仅有 4 个案件法院认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占比仅为 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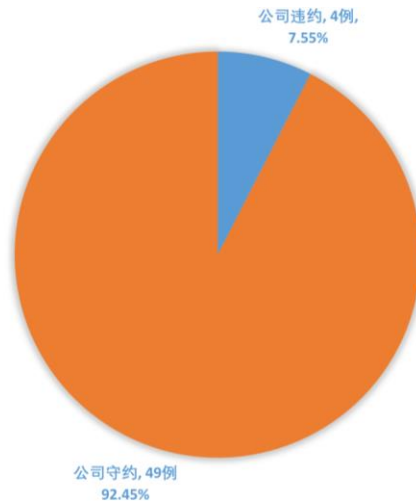


图 47：2015-2020 年，一审经纪公司率先解约案件中，司法认定公司违约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二）公司违约解除的具体情况

在公司请求解除合同的案件中，仅有 4 个一审法院认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最终认定合同解除的仅有 2 个案件，占比为 50%。即，相较于艺人而言，经纪公司作为违约方，主动诉请解约的概率较低且法院判决合同解除的概率较低。



图 48：2015-2020 年，一审经纪公司违约解除案件司法支持率

十一、合同解除时间的认定情况

合同解除时间的认定对于纠纷解决的意义在于，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节点，并以该时间节点为准，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未结款项、违约损害后果等进行清理。

法院判定合同解除的 148 个案件中，对于合同解除时间的认定存在差异。其中，有 52 个案件认定在当事人通知合同解除函件送达至相对方时为合同解除日，占案件总数的 35.14%；有 79 个案件认定判决生效日为合同解除日，占案件总数的 53.38%。另有 17 个案件认定合同解除日为其他时间（如起诉状副本送达相对方之日、庭审之日、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等），占案件总数的 1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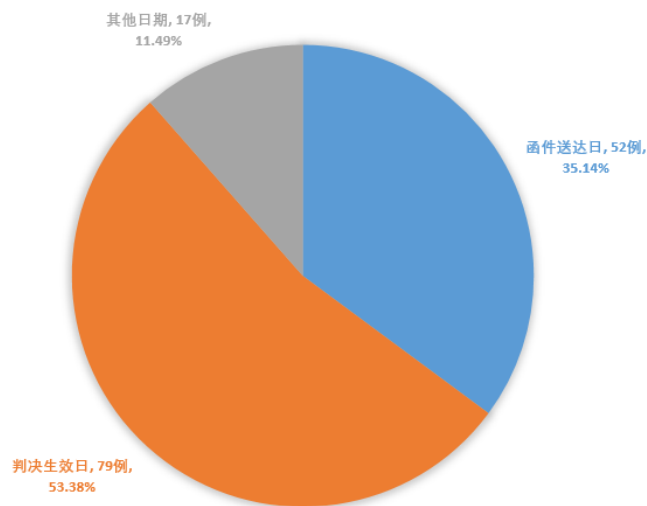


图 49：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合同解除时间的司法认定

具体而言，广东地区以解约函件送达日作为合同解除日的案件数量最多，占该省案件总数的 72.41%；上海地区则最少，仅占上海地区案件总数的 16.13%。北京、江苏、浙江以解约函件送达日作为合同解除日的案件数占比亦较低，分别为 36%、20.69%、22.22%。样本数据显示，在判定当事人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权存在与否的情况下，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四省市的司法机关更为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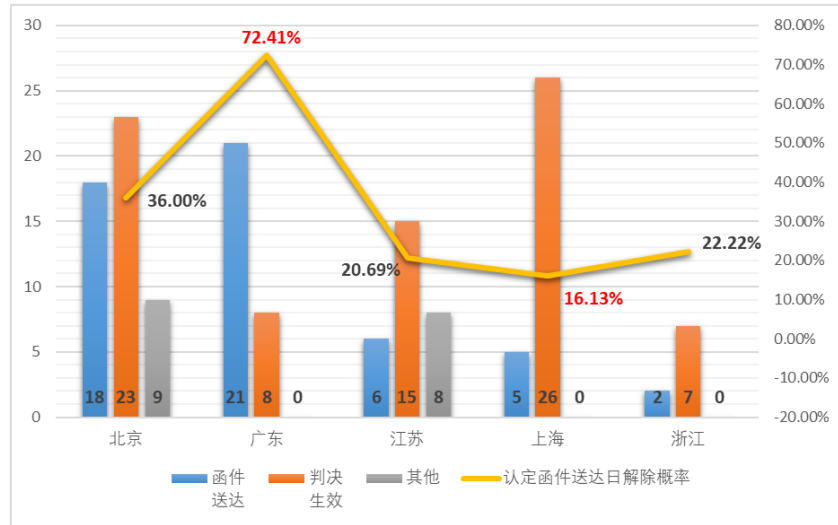


图 50：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司法认定函件送达之日为合同解除日的概率

十二、争议标的额情况统计

艺人经纪合同纠纷中，作为核心的争议标的即为违约金及损害赔偿，本报告所称争议标的额仅指当事人诉请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额合计，不含其它金钱债务。

总体而言，样本案例中，当事人仅主张违约金的案件数为 157 例，仅主张损害赔偿的案件数额 33 例，违约金及损害赔偿一并主张的案件数为 20 例。

在一并主张的案例中，法院通常倾向于以违约金的认定优先，将损害赔偿金归入违约金中，理由大致如下：（1）合同双方虽然在违约金以外还约定了损害赔偿金，但该损害赔偿金的性质亦属于违约金的范畴，因此只认定其中一项；（2）被告已经就其违约行为承担了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而原告又无证据证明其遭受损失的具体情况，故对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不再支持。

由此可见，当事人若想在对方出现违约情形时同时主张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不仅应在起草合同阶段设置详尽的损害赔偿金条款、保证损害赔偿金不与违约金

产生混同，在合同履行阶段还应对自身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一切支出（不仅限于金钱以及劳务）进行细致地存证，确保其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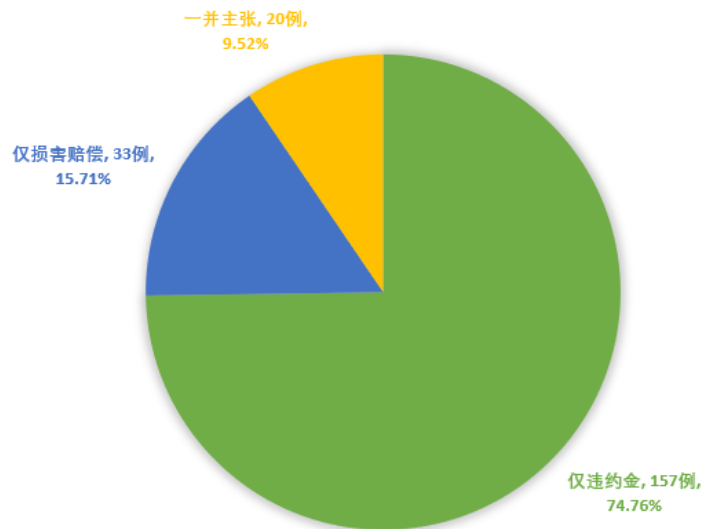


图 51：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当事人诉请争议标的构成统计

据统计，样本数据中，当事人诉请支付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额的最高值为 8650 万元（北京），最低值为 0.35 万元（广东），平均数为 171.7 万元。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一）当事人诉请支付违约金案件情况统计

1. 违约金诉请基本情况及支持率

当事人诉请支付违约金的案件数量共计 177 例。其中，法院完全不支持当事人违约金诉求的案件数为 42 件，占比为 23.73%；部分支持当事人违约金诉求的案件数为 105 例，占比为 59.32%，完全支持当事人违约金诉求的案件数为 30 例，占案件总数的 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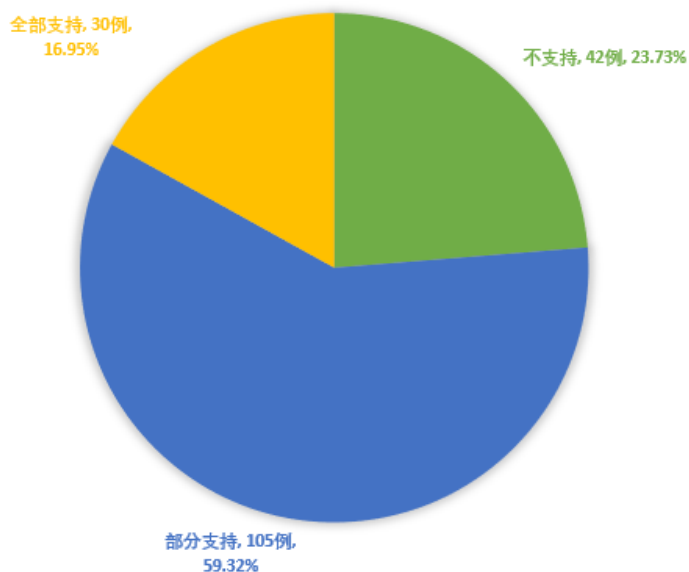


图 52：2015-2020 年，一审法院对于违约金诉请的支持与否的概况统计

经对样本案例的进一步分析，我们发现，司法机关对于违约金调整与否的主要考虑因素大致如下：艺人本身知名度、艺人经纪合同履行情况（包括已履行的合同期限、剩余合同期限、经纪公司已花费的成本、艺人及经纪公司已获取的收益、经纪公司履行前后艺人知名度及效益的变化）、过错程度（例如艺人是否恶意违约、是否已签署新的经纪约或实质性违反经纪合同）、双方是否均存在违约行为等。具体来说，法院关于艺人和经纪公司诉请违约金时，对其支持、不支持以及调整的理由如下：

判决情况	理由
完全支持	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作为违约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完全不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约金主张没有合同依据。➤ 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如合同未明确约定公司提供具体资



	源的义务)，无法触发违约责任条款。
部分支持 (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预期利益等。 ➤ 为保证双方继续顺利履行合同，酌情减少惩罚性违约金数额。

2015-2020 年，一审法院对于艺人申请违约金的处理情况

判决情况	理由
完全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艺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便擅自跳槽，从事竞业禁止行为。 ➤ 艺人不能充分证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高于公司的实际损失。
完全不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违约在先（如延迟交付报酬）。 ➤ 艺人虽提前解约，但公司既未帮助艺人，也已不具备履行能力。 ➤ 已有前案支持了违约金请求，不能重复受偿。 ➤ 艺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无违约行为。 ➤ 公司主张的服装费、化妆费、编舞费、交通费、房租等损失系协议中公司应承担的费用，且公司无法证明上述费用系单独为艺人支出。
部分支持 (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约金调整核心理由：双方过错程度、实际履行期限、艺人已获得报酬、公司垫付的生活费、双方合作模式、公司前期对艺人演艺发展的培养投入、宣传力度、艺人知名度、发展前景以及公司预期可得利益等。 <p>注：经对样本案例分析，我们发现在艺人确存在违约行为，经纪公司恰当履约并主张违约金的案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经向艺人支付的报酬/生活费：司法倾向于全额支持。➤ 公司为该艺人支付的培养投入（如服装/化妆/道具费用、学费、宣推费用、居间费用）：如可提供经艺人确认的费用明细表及可固定费用均为花费到该艺人本人身上的原始证据，合理范围内，司法倾向于全额支持。➤ 公司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经纪公司主张损失的计算方式一般为以已合作期限内每月公司可得收入*尚未履行的合作月份数。但司法机关会考虑到预期可能利益具有受到公司的经纪能力、资源，主播的资质甚至机遇，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故对计算方式及金额酌情调整。➤ 如合同中禁止艺人以任何形式与原公司特定员工进行合作的条款的，条款本身有效，但司法机关会考虑到该条款会限制艺人的业务范围，从而酌情减少违约金。
--	---

2015-2020 年，一审法院对于公司申请违约金的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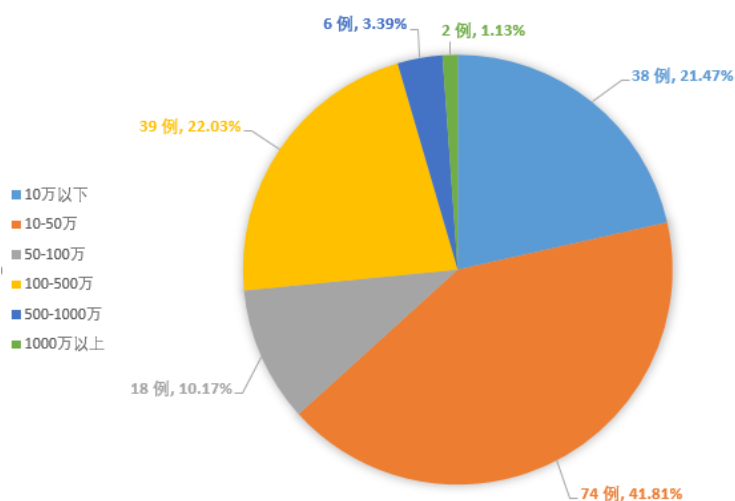


图 53：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当事人诉请支付违约金的分布情况



经对生效裁判文书予以统计，我们发现，司法机关对于当事人违约金诉请最终判赔的金额主要分布在 10 万以下，在案件总数中的占比为 62.15%；另有大量案件的判赔额集中在 10-50 万之间，占比为 27.12%。即，有将近 90% 的案件，违约金判赔的数额均低于 5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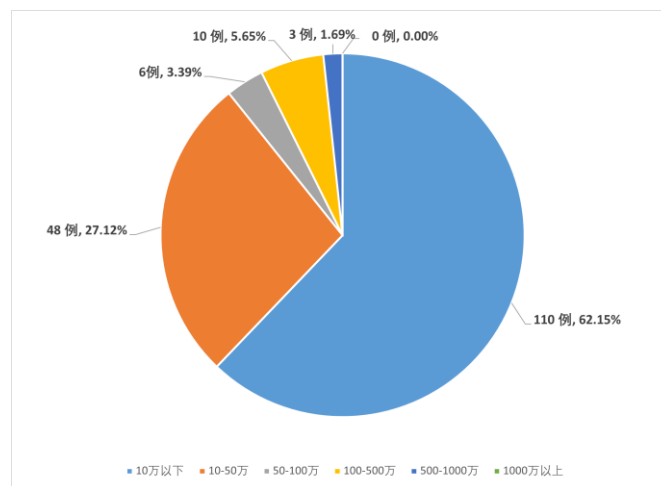


图 54：2015-2020 年，一审法院支持违约金数额分布情况

在当事人诉请支付违约金的 177 个案例中，我们对当事人诉请违约金的具体金额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我们发现：1000 万以上违约金的案件仅有 2 例，占案件总数的 1.13%；10 万以下违约金的案件亦仅有 6 例，占比不足 4%。违约金诉请最为集中的区域为 10-50 万之间，占案件总数的 41.81%。五省市中，当事人诉请支付违约金的最高值为 1454.27 万元（广东），最低值为 1 万元（广东）。



图 55：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当事人诉请违约金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违约金平均数



经对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进一步统计，我们发现，样本案例中，当事人诉请支付违约金的平均数为 128.17 万元，而法院认定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的平均数为 38.49 万元。即，总体而言，当事人诉请违约金的支持率为 30.03%。



图 56：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当事人诉请违约金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违约金平均数

具体到各个省市而言，当事人诉请违约金平均数最高的省市为北京市，高达 227.88 万元/案，而浙江省当事人诉请支付违约金的平均数最低，为 33.42 万元/案。广东省虽当事人诉请支付违约金数额低于北京，但法院支持违约金的平均数为 87.5 万，高于其余四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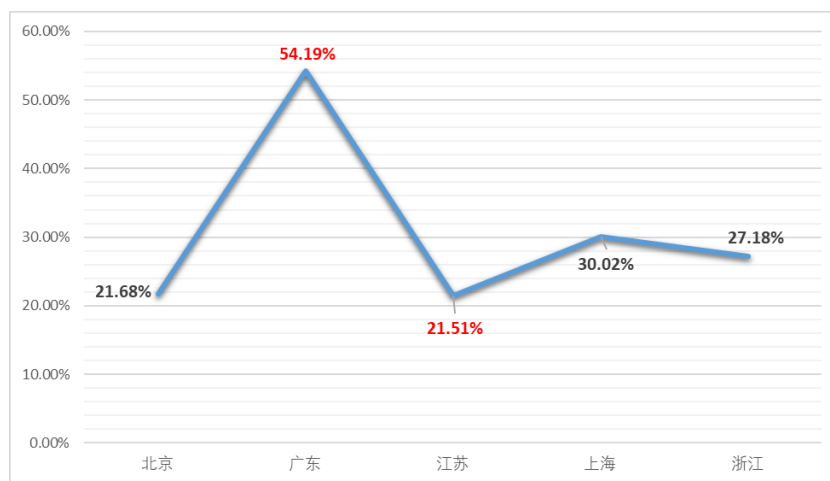


图 57：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当事人诉请违约金 vs 司法判决违约金占比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单就法院判决违约金支持率而言，广东省法院的司法支持率最高为 54.19%；其次是上海为 30.02%。北京、江苏、浙江平均支持率分别为 21.68%、21.51% 及 27.18%，支持率均在 20%-30% 之间。

司法判决中所体现的违约金支持率对于当事人而言至关重要。从前述数据中，我们发现，整体而言，广东省法院更倾向于保护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即更为倾向于维持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数额并认可违约金除补偿功能，亦具有惩罚功能。广东省法院虽亦会结合当事人的损失，行使司法酌减权，降低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但该等酌减更为保守和克制。

当事人诉请支付违约金的 177 个案件中，共有 147 个案件系经纪公司诉请支付违约金，占案件总数的 83.05%；仅有 30 个案例系艺人诉请经纪公司支付违约金，占案件总数的 16.95%。有鉴于此，我们进一步根据诉请支付违约金的主体不同，区分统计艺人和经纪公司诉请的违约金及司法支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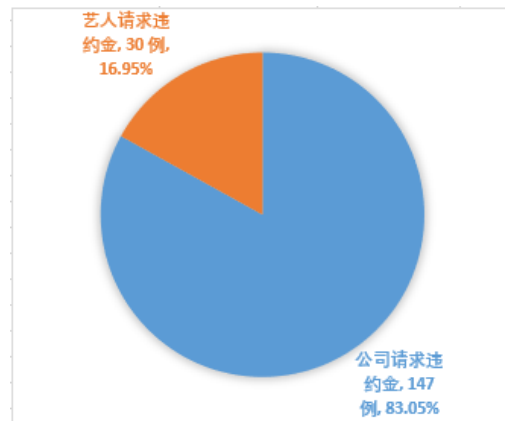


图 58：2015-2020 年，一审案件中艺人诉请违约金 vs 经纪公司诉请违约金的案件数量及占比

2. 艺人：违约金诉请金额概况及支持率

仅就艺人诉请的违约金而言，法院完全不支持艺人违约金诉求的案件数为 3



件, 占比为 10.00%; 部分支持当事人违约金诉求的案件数为 14 例, 占比为 46.67%, 完全支持当事人违约金诉求的案件数为 13 例, 占案件总数的 4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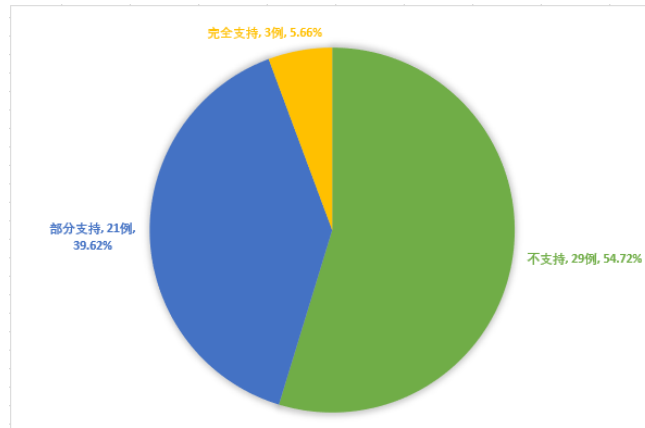


图 59: 2015-2020 年, 一审法院对于艺人违约金诉请的支持与否的概况统计

样本数据中, 艺人诉请支付违约金的最高值为 1144 万元 (北京), 最低值为 1 万元 (广东), 平均数为 166.51 万元。而司法支持的违约金平均数为 57.45 万元。即, 总体而言, 艺人诉请违约金的司法支持率为 3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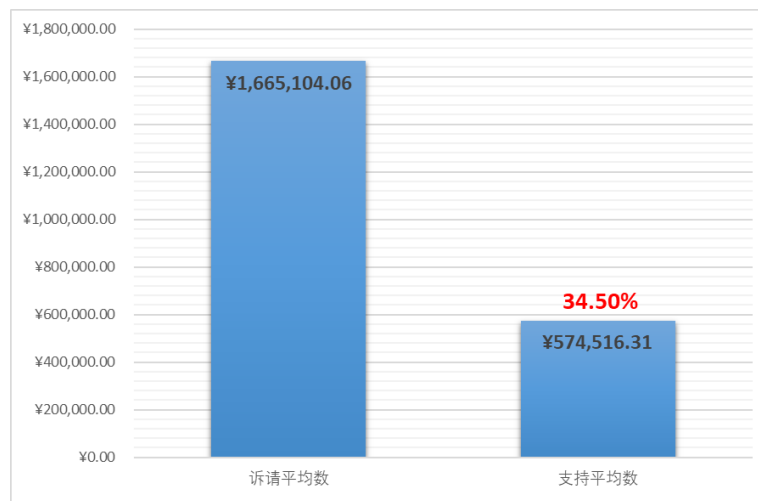


图 60: 2015-2020 年, 一审案件艺人诉请违约金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违约金平均数

从当事人诉请金额来看, 北京市的案件中, 艺人诉请金额为五省市最高, 为人民币 303.76 万元/案; 其次是江苏, 再次是广东, 最后是浙江及上海。



从法院支持的违约金平均数而言，亦是北京市法院支持的违约金平均数最高，约为人民币 119.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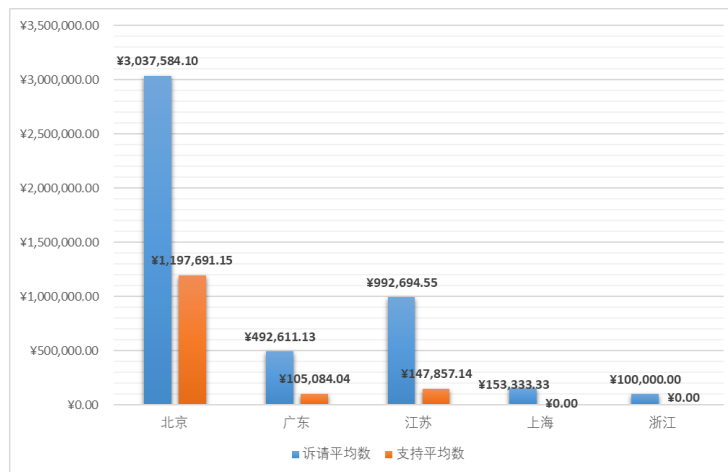


图 61：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艺人诉请违约金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违约金平均数

经比较艺人诉请平均数及法院裁判平均数，我们发现：**单就艺人诉请支付违约金而言，北京法院的支持率最高为 39.43%**；其次是广东为 21.33%；再次是江苏平均支持率为 14.89%。上海、浙江平均支持率为 0，即对于艺人要求经纪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诉请一般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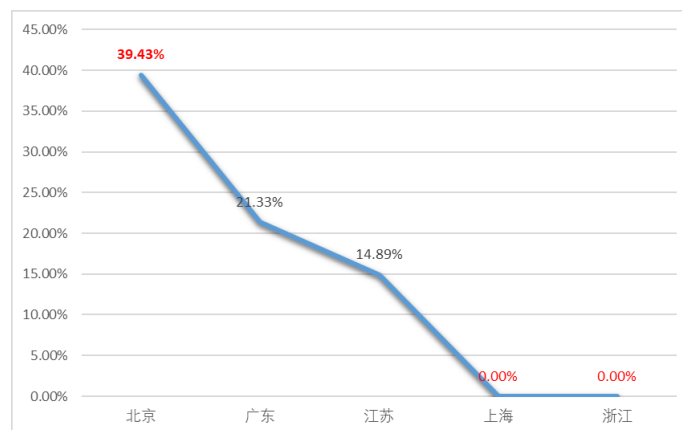


图 62：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艺人诉请违约金 vs 司法判决违约金占比



3. 经纪公司：违约金诉请金额概况及支持率

单就经纪公司诉请的违约金而言，法院完全不支持经纪公司违约金诉求的案件数为 29 件，占比为 19.73%；部分支持经纪公司违约金诉求的案件数为 91 例，占比为 61.90%，完全支持经纪公司违约金诉求的案件数为 27 例，占案件总数的 1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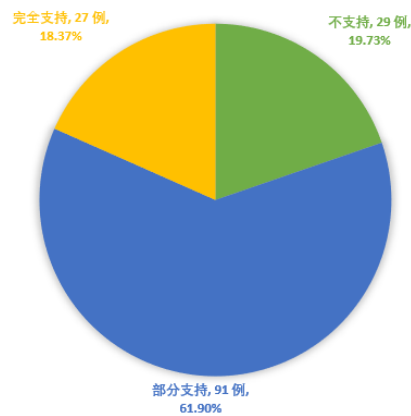


图 63：2015-2020 年，一审法院对于经纪公司违约金诉请的支持与否的概况统计

样本数据中，经纪公司诉请支付违约金的最高值为 1454.27 万元（北京），最低值为 2 万元（江苏），平均数约为 120.35 万元。而司法支持的违约金平均数为 34.62 万元。即，总体而言，经纪公司诉请违约金的司法支持率为 2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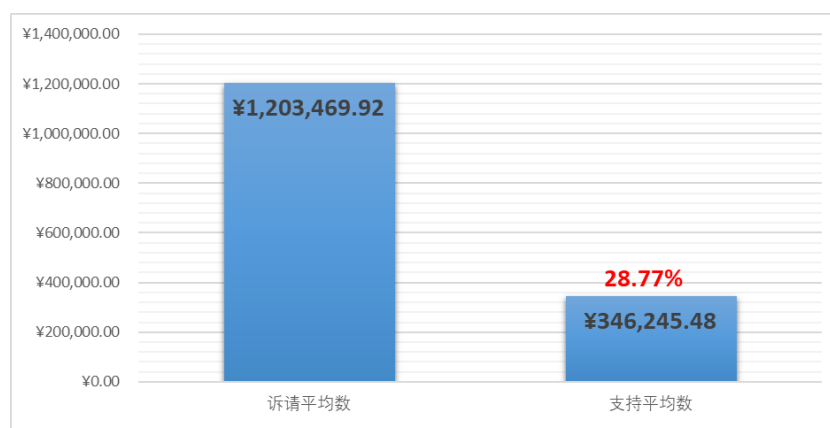


图 64：2015-2020 年，一审案件经纪公司诉请违约金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违约金平均数



从经纪公司诉请金额来看，北京市的案件中，经纪公司诉请违约金的平均数最高为 198.87 万元；浙江省的案件中，最低为 34.88 万元。

从法院支持的违约金平均数而言，广东法院对于经纪公司诉请支付违约金支持的平均数最高，约为人民币 107.67 万元；其次是上海，为人民币 47.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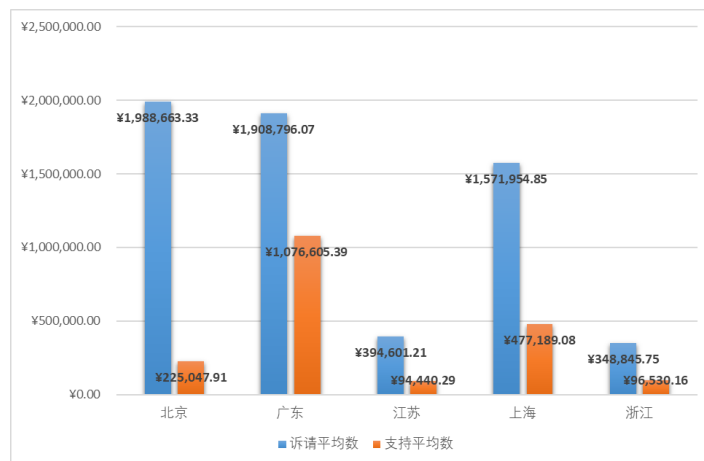


图 65：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经纪公司诉请违约金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违约金平均数

就法院对违约金的支持率而言，北京法院对经纪公司诉请违约金的支持率最低为 11.32%；广东法院的支持率最高为 56.40%。其余三省市均在 20%-30% 左右，上海 30.36%、浙江 27.67%、江苏 2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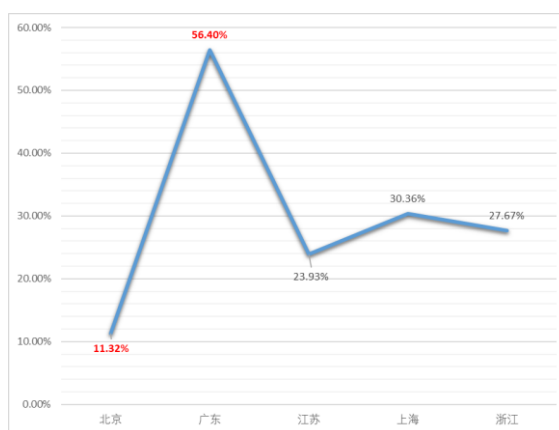


图 66：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艺人诉请违约金 vs 司法判决违约金占比

（二）诉请赔偿损失的案件情况统计

1. 赔偿损失诉请基本情况及支持率

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的案件数量共计 53 例。其中，法院完全不支持当事人赔偿损失诉求的案件数为 29 件，占比为 54.72%；部分支持当事人赔偿损失诉求的案件数为 21 例，占比为 39.62%，完全支持当事人赔偿损失诉求的案件数为 3 例，占案件总数的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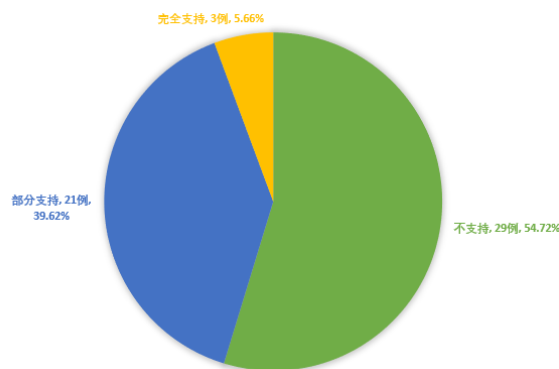


图 67：2015-2020 年，一审法院对于赔偿损失诉请的支持与否的概况统计

具体来说，法院关于艺人和经纪公司申请赔偿损失时，对其支持、不支持以及调整的理由整理如下：

判决情况	理由
完全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艺人关于自身所受损失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同时合同中也对损害赔偿金有具体的约定。 ➤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艺人请求的损害赔偿为其所受的直接损失，应当支持。
完全不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艺人单方先行解除合同，且无证据证明损失。 ➤ 艺人所受损失已被违约金涵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艺人单方先行解除合同，且无证据证明损失。 ➤ 原告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遭受损失的具体情况。
部分支持 (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艺人请求赔偿损失的请求应当被支持，但损失的计算方法有误。 ➤ 艺人对其所主张的损失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

2015-2020 年，一审案件艺人申请赔偿损失的情况

判决情况	理由
完全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关于自身所受损失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同时合同中也对损害赔偿金有具体的约定。
完全不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延迟交付报酬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合同中约定的补偿金实为损失约定，亦属于违约金范畴。 ➤ 违约金可弥补损失，不再支付损失补偿。 ➤ 依据双方合同，已就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且原告无证据证明其损失具体情形，不予支持。 ➤ 原告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遭受损失的具体情况。 ➤ 预期利益损失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部分支持 (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对损失的计算方法有误。 ➤ 公司对其所主张的损失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

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公司申请赔偿损失的情况



样本案例中，我们对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的具体金额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我们发现：1000 万以上赔偿损失的案件仅有 3 例，占案件总数的 5.66%；10 万以下赔偿损失的案件仅有 4 例，占比为 7.55%。赔偿损失诉请最为集中的区域为 10-50 万之间，占案件总数的 4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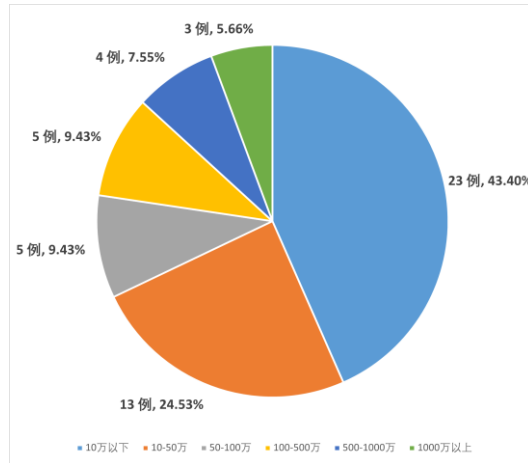


图 68：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额分布情况

从法院最终判决支持的赔偿损失额来看，有超过 70% 的案件最终判赔额在 10 万以下。1000 万以上判赔额的案件为 0，判赔额在 500-1000 万之间的案例数也仅有 1 例，占案件总数的 1.89%。整体而言，赔偿损失数额的整体支持力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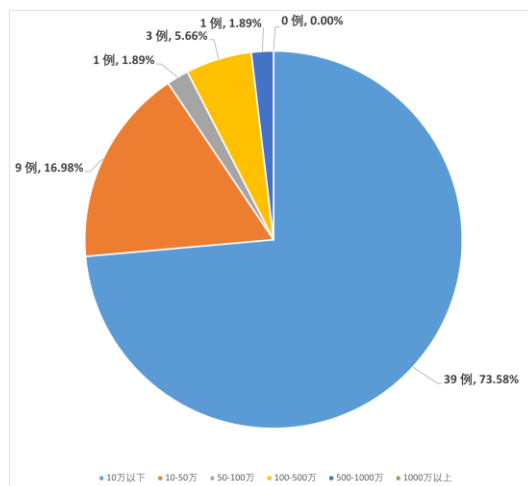


图 69：2015-2020 年，一审法院支持赔偿损失额分布情况



经对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进一步统计，我们发现，样本案例中，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的平均数为 317.25 万元，而法院认定当事人需赔偿损失的平均数为 29.78 万元。即，总体而言，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的支持率为 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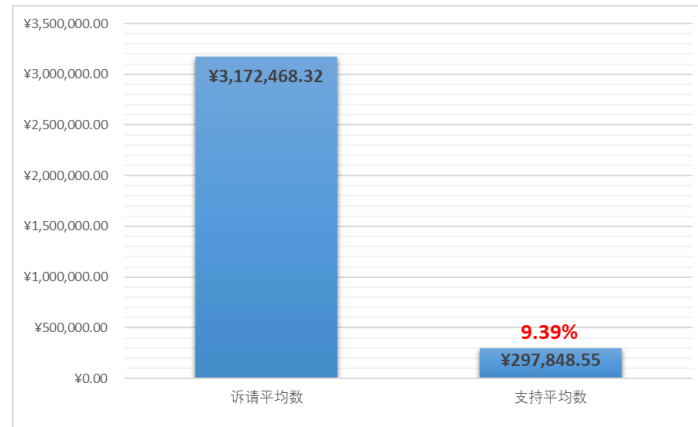


图 70：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赔偿损失平均数

具体到各个省市而言，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平均数最高的省市为北京市，高达 495.35 万元/案，而江苏省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的平均数最低，为 46.14 万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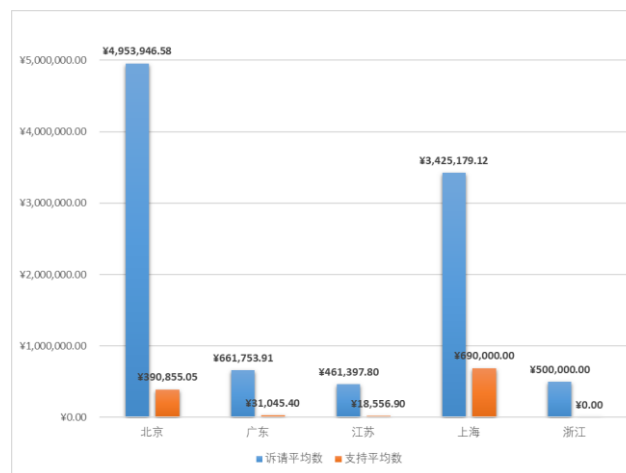


图 71：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赔偿损失平均数



具体到各个省市而言，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平均数最高的省市为北京市，高达 227.88 万元/案，而浙江省当事人诉请支付赔偿损失的平均数最低，为 33.42 万元/案子。广东省虽当事人诉请支付赔偿损失的数额低于北京，但法院对于赔偿损失支持的平均数为 87.5 万，高于其余四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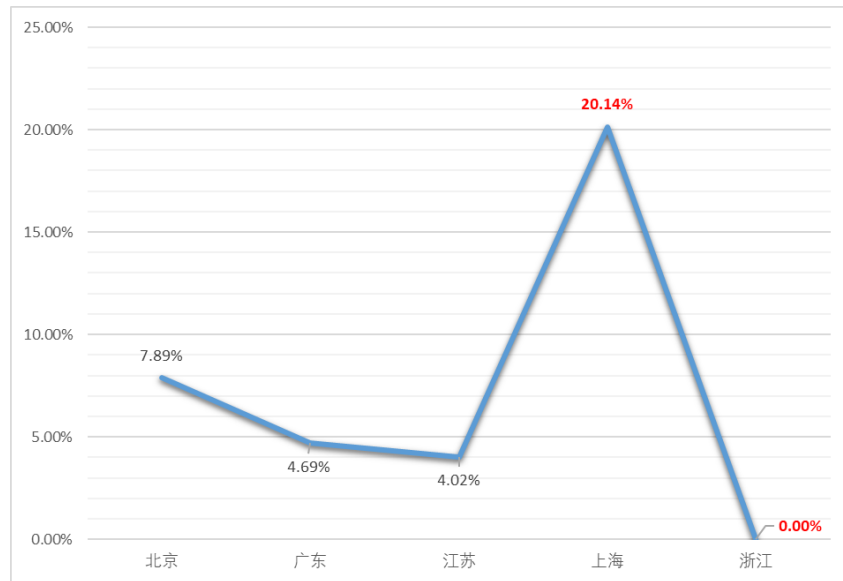


图 72：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当事人诉请违约金 vs 司法判决违约金占比

就法院对损害赔偿额的支持率而言，上海法院的支持率最高为 20.14%；其次是北京为 7.89%；支持率排名靠后的广东、江苏、浙江平均支持率分别为 4.69%、4.02% 及 0%。

2. 艺人：赔偿损失诉请金额概况及支持率

仅就艺人诉请的损害赔偿而言，法院完全不支持艺人损害赔偿诉求的案件数为 11 件，占比为 61.11%；部分支持艺人损害赔偿诉求的案件数为 6 例，占比为 33.33%；完全支持艺人损害赔偿诉求的案件数为 1 例，占案件总数的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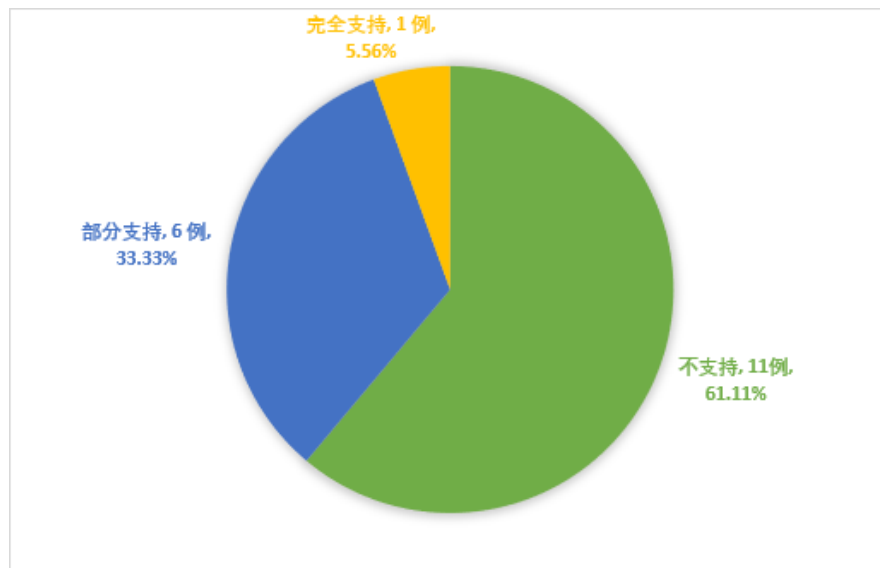


图 73：2015-2020 年，一审法院对于艺人赔偿损失诉请的支持与否的概况统计

仅就艺人诉请赔偿损失额而言，五省市的所有案件中，艺人诉请赔偿损失的最高值为 300 万元（北京），最低值为 0.35 万元（上海），平均数为 33.17 万元。而法院支持赔偿损失的平均数为 1.11 万元。司法机关最终判决的赔偿损失额仅占当事人诉请金额的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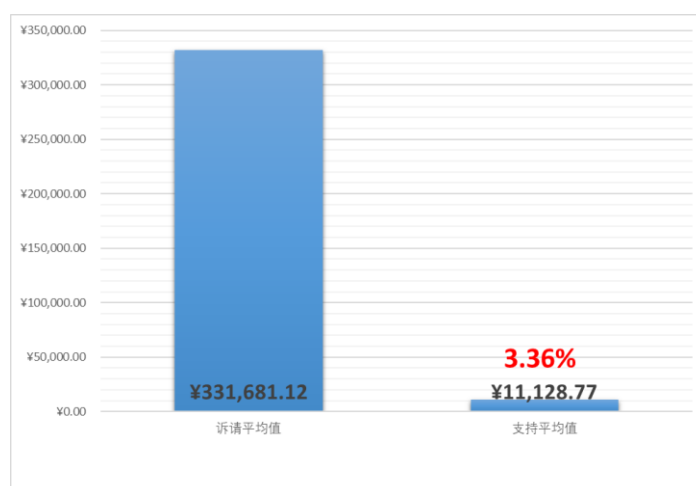


图 74：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当事人诉赔偿损失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赔偿损失平均数



就艺人诉请金额而言，北京市的案件中，艺人诉请赔偿损失的平均数最高，为 62.37 万元。浙江省的案件中，无艺人主张赔偿损失。

就法院对赔偿损失的支持金额而言，广东省法院支持的平均数最高为 1.55 万元。北京市法院较广东省而言，略低一筹，为 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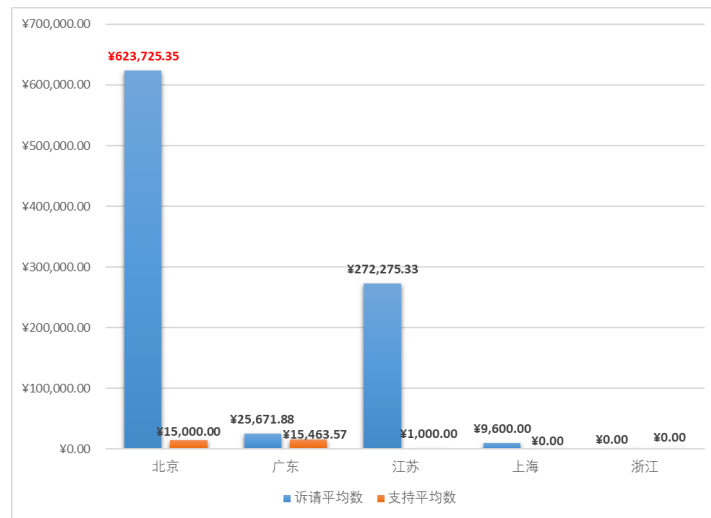


图 75：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艺人诉请赔偿损失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赔偿损失平均数

就法院对损害赔偿额的支持率而言，广东法院的支持率最高为 60.24%；其次是北京为 2.40%；上海、浙江的平均支持率为 0，即对于艺人要求经纪公司进行损害赔偿的诉请一般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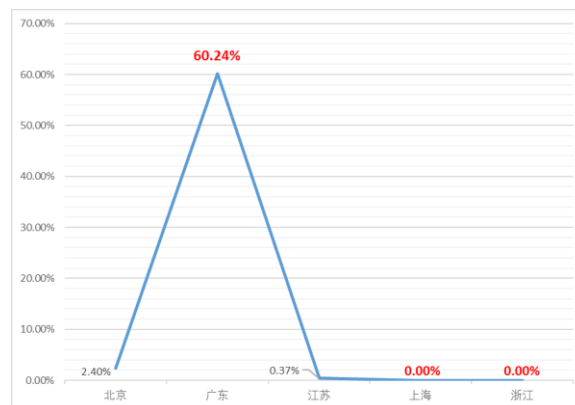


图 76：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艺人赔偿损失诉请 vs 司法判决赔偿损失占比



3. 经纪公司：赔偿损失诉请金额概况及支持率

就经纪公司诉请的损害赔偿而言，法院完全不支持经纪公司损害赔偿诉求的案件数为 18 件，占比为 51.43%；部分支持经纪公司损害赔偿诉求的案件数为 15 例，占比为 42.86%；完全支持经纪公司损害赔偿诉求的案件数为 2 例，占案件总数的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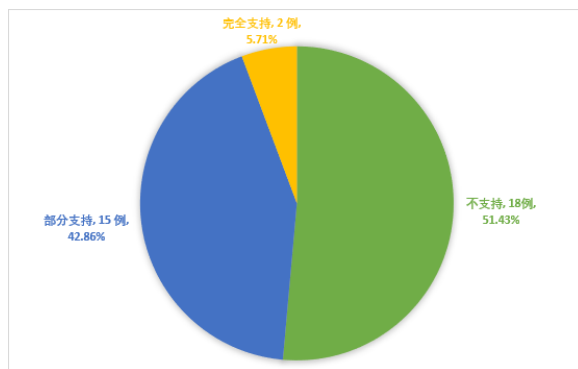


图 77：2015-2020 年，一审法院对于经纪公司赔偿损失诉请的支持与否的概况统计

就经纪公司诉请的损害赔偿而言，五省市的所有案件中，经纪公司诉请损害赔偿的最高值为 8650 万元（北京），最低值为 1.81 万元（北京），平均数约为 463.34 万元。而法院支持赔偿损失的平均数为 44.53 万元。司法机关最终判决的赔偿损失额仅占当事人诉请金额的 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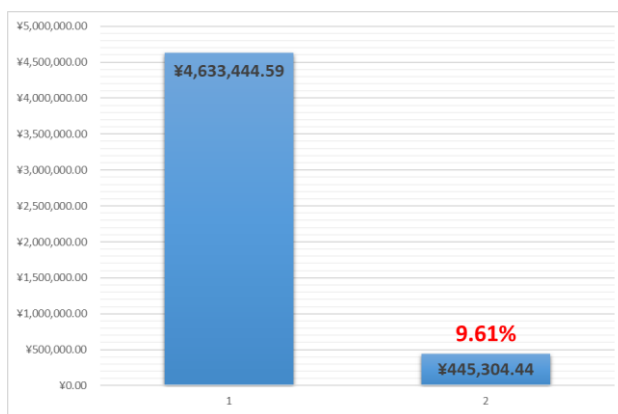


图 78：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当事人诉赔偿损失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赔偿损失平均数



就艺人诉请金额而言，北京市的案件中，艺人诉请赔偿损失的平均数最高，为 677.72 万元；江苏省最低为 54.25 万元。

就法院对损害赔偿额的支持金额而言，法院支持的最高额为 576.68 万元（北京），最低值为 0 元，平均数约为 44.53 万元。从下表中可以看出，上海市法院对于经纪公司诉请损害赔偿支持的平均数最高，为人民币 80.5 万元；其次是北京，为人民币 54.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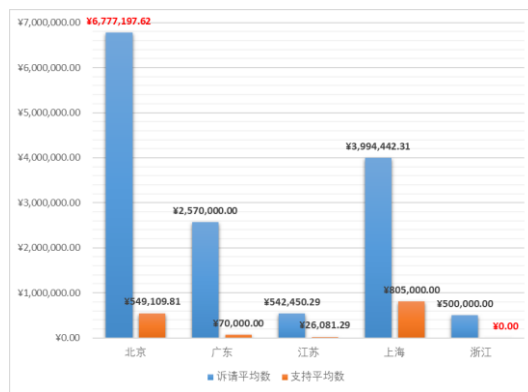


图 79：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经纪公司诉请赔偿损失平均数 vs 法院支持赔偿损失平均数

就法院对损害赔偿额的支持率而言，浙江省法院的支持率最低为 0%；上海市法院的支持率最高为 20.15%；其余三省市均在 0%-10%之间，北京市 8.10%、广东省 2.72%、江苏省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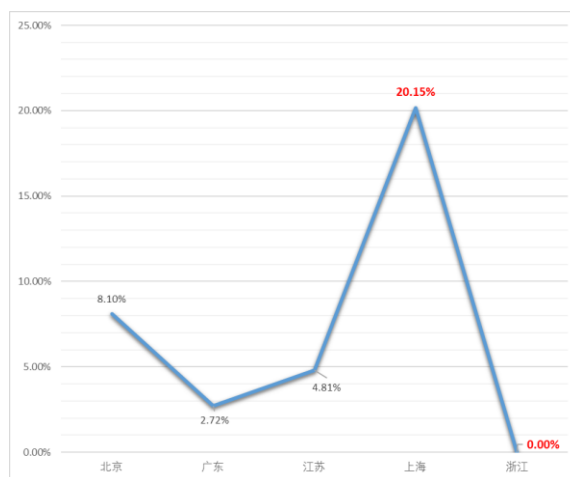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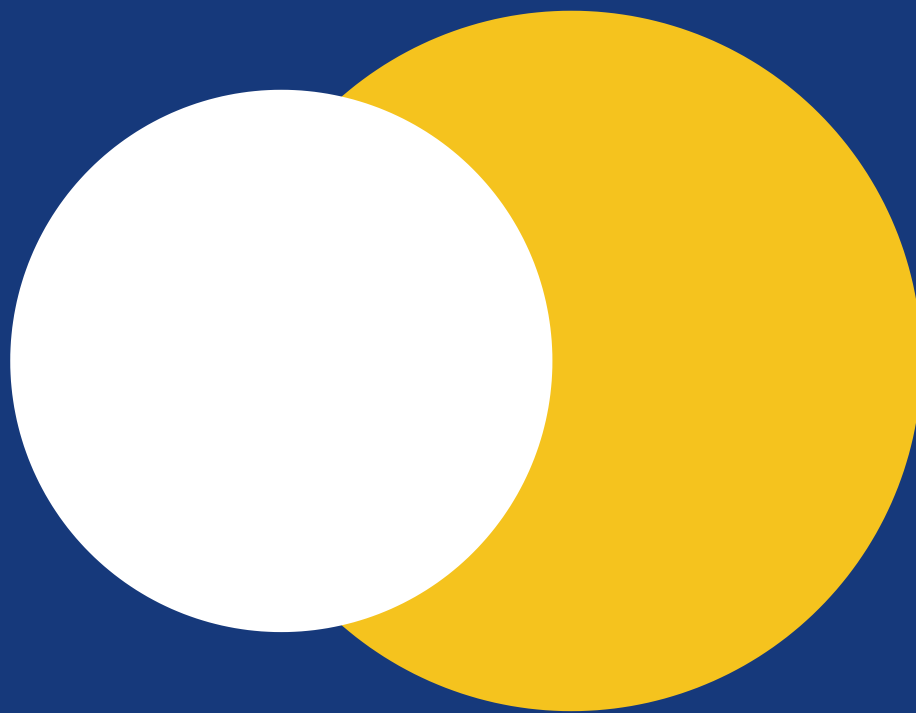


图 80：2015-2020 年，一审案件各省市-经纪公司赔偿损失诉请 vs 司法判决赔偿损失占比



第二部分

艺人经纪合同纠纷 案件分析报告

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分析报告

在了解并分析艺人经纪合同纠纷司法审判实践的基础上，本报告希望在简要介绍艺人经纪行业发展概况的基础上，对艺人经纪合同案件的特点、成因进行分析，归纳总结案件常见争议焦点，以期对未来的艺人经纪合同条款设计、合规管理以及争议解决提供相应指引。

一、艺人经纪行业发展概况

（一）艺人经纪发展模式不断更迭

早期的艺人经纪发展模式主要是“保姆式”及“家庭式”的经纪模式。“保姆式”的经纪模式是指，经纪公司招募有发展潜力的艺人，与艺人签订长周期、全约协议，为艺人提供从包装定位、宣传、造型、商务代言、贴身助理等全方位服务，将艺人打造成具有影响力、号召力的一线明星。国内几大传统经纪公司，如华谊兄弟、欢瑞世纪、唐人影视等采用的都是这种经营模式。在该种模式下，经纪人是影视资源与艺人资源之间的纽带，艺人对全能经纪人具有超出实体合约的依赖性。如内地知名经纪人王京花、香港知名经纪人霍汶希等均为该模式项下发展出来的金牌经纪人。另一种传统经纪模式即“家庭式”，艺人成立工作室或文化传媒公司，工作室或公司以该艺人为中心进行全方位的商业价值开发，并由该艺人的家人、朋友担任经纪人。典型代表为艺人吴磊，其母亲系其经纪人，亦为天津三石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随着经纪市场的不断发展，艺人经纪模式进行了更迭，目前主流的艺人经纪模式大致如下：



第一类是“艺人经纪+内容制作+全产业链开发”模式，代表企业主要有泰洋川禾、嘉行传媒、华策、慈文等。这类经纪公司将艺人与经纪公司自制或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进行绑定，在影视作品取得一定的票房、收视率等收益与成绩时，为自家艺人带来更多的资源与曝光，知名度上升，形成双赢。

第二类是“养成型”偶像运营模式，代表企业主要有乐华娱乐、时代俊峰、哇唧唧哇、丝芭传媒等。此类艺人经纪公司的运行模式以打造偶像团体为主导，对标韩国的 SM、JYP 及日本的 AKB48G。他们通过打造评价偶像，成立粉丝俱乐部，形成粘性极高的会员制粉丝经济链，并从中获得盈利。例如，乐华娱乐是国内最早进行练习生培养的经纪公司，成功推出了 UNIQ、宇宙少女、乐华七子等团体。2018 年，凭借《偶像练习生》和《创造 101》，范丞丞、朱正廷、Justin、吴宣仪、孟美岐等旗下艺人一举成名，为乐华娱乐带来了不少的商业收益。

第三类是泛娱乐 IP 整合营销平台模式。代表企业有酷漾娱乐、芒果超媒等。通过泛娱乐平台挖掘新人，利用自身在多领域 IP 资源储备方面得天独厚的优势，为艺人提供多维跨界运营的平台，同时借助优势 IP，开发网大、网剧、网综、院线电影。通过强势渠道保障丰厚资源的出口，长远布局，打通文娱生态，并不着眼于短期盈利。例如，阿里巴巴旗下的经纪公司酷漾娱乐，2018 年启动新人选拔项目，在全国 50 多个城市和全国艺术院校在读学生中选出优秀新人，对他们进行专业化培训，借助阿里大数据，定制化地培养不同类型艺人，再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完整的合作方案，形成阿里体系内合作链条闭环。

第四类是定位于特定垂直领域的经纪公司。随着娱乐在垂直领域不断细分，艺人经纪公司越来越多元化，出现了直播领域经纪公司、跨次元艺人经纪公司等。例如，次元文化，其着力于培养经营跨次元艺人，旗下汇集了众多二次元知名 COSER，通过线下漫展、品牌合作、商务推广、艺人周边等业务，吸引了大量二次元粉丝，并与诸多知名动漫、游戏、小说等 IP 进行合作，为各种游戏动漫如《阴



阴阳师》《幻城》等制作 Cosplay、同人音乐、插画，并进一步将业务拓展到成立立体偶像男团“COSMOS”、制作二次元歌曲、cosplay、宅舞表演等，发展势头相当迅猛。

（二）艺人来源渠道多样化

早期艺人大多从专业艺术类院校选拔而出，通过饰演电影、电视剧角色逐步打响知名度。如今，运动界、艺术界跨界娱乐圈，素人因网络曝光成为艺人，以及网红转型、直播带货等艺人出道方式兴起，虚拟偶像也逐渐步入大众的视野。

（三）文娱新业态不断兴起

更为重要的是，随着近几年直播、短视频、有声读物等行业的发展，文娱产业的外延也在不断扩大。数据显示⁸，2019年中国泛网络视听产业已经达到4541.3亿元。其中，短视频领域的市场规模最大（1302.4亿元），其次是综合视频领域（1023.4亿元）、网络直播领域（843.4亿元），而网络音频领域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272亿元）。

在艺人经纪行业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艺人经纪合同作为连接艺人与经纪公司的基础，在艺人经纪市场内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目前实践中的艺人经纪合同，是指艺人经纪公司与艺人之间就艺人活动代理承接、收益分成、劳务提供等内容进行综合约定的无名合同。**从内容上看，艺人经纪合同一般会包含三大板块内容：**一是艺人经纪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全权、独家代表艺人进行宣传、推介、包装，寻求并对接合适的艺人机会等；二是艺人经纪

⁸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艾媒数据中心（data.iimedia.cn）。



公司对艺人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一般会包含表演、舞蹈、歌唱等在内；三是关于艺人在从事艺人经纪活动中涉及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姓名权、声音权、商品化权的授权及转让的内容。艺人经纪公司一般通过为艺人代理艺人事业相关活动，以分成收益的方式从中获取利润。基于艺人与经纪公司签约前信息交互不够充分、签约地位不对等、艺人事业发展的可预期性不足、经纪公司内部艺人资源分配不均、外部经纪公司的无序“挖人”等多种因素影响，艺人与经纪公司签署艺人经纪合同后极易发生争议。

二、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

（一）诉讼请求以解除合同及支付违约金为主，合同双方矛盾突出

经纪公司起诉艺人案件中，经纪公司要求艺人支付违约金的最多，其次为要求赔偿宣传、培训等其他损失以及合理维权费用。而艺人起诉经纪公司案件中，艺人要求确认艺人经纪合同解除的最多，其次为结算尾款。而整体上，经纪公司向艺人索赔并切实获赔偿的违约金数额高于艺人。

（二）案件标的额跨度较大，涉诉艺人知名程度多元

除了常见的影视行业外，经纪约纠纷的范围从影视艺人逐渐扩大到游戏主播、电商主播、模特等多方面。近两年来，案件更是高发于直播行业。案件中，主播、演员、知名或不知名艺人均有涉及。案件标的额小至不足 1 万元，大到 1000 万元以上，而标的额的高低则主要与艺人知名度、艺人报酬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相关。

（三）双方争议较大，合同无法定或约定解除权，法院判决合同解除的概率



较高

艺人经纪合同案件中，被告多积极应诉，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考虑到艺人经纪合同是以当事人间的信赖关系为基础的，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属性，故当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法院会考虑到当事人间的信赖关系已经破裂，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会倾向于认定合同解除。该等解除权并非基于双方当事人的约定解除权，亦非法定解除权，而是由司法创设的“酌定解除”，该等解除是法院自由裁量权的重要体现。

当然，也有部分法院基于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对于后续继续合作的积极表态，而不予支持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合同解除诉求。

（四）涉诉经纪公司注册地集聚，且多为轻资产公司，案件审理法院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

涉诉公司多成立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注册资金多不足 5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多，股份有限公司少，认缴资本多，实缴资本少，这也与艺人经纪行业的发展特点相符。

三、艺人经纪合同纠纷频发的成因分析

从 2015 年-2020 年，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在不断增多。通过实践调研、数据分析发现，主要有以下六点原因：

（一）双方地位不平等，艺人违约责任重

大型的艺人经纪公司与个人相比，在签约时享有强势的谈判地位、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艺人经纪合同权利义务的安排一般更有利于公司而非个人，公司对艺人从工作到生活上进行各方面约束：从工作上，经纪公司享有全球范围内的独



家代理权，全权决定艺人所有的艺人业务及相关权利行使，享有艺人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享有优先续约权；从生活上，公司管理艺人的各种社交平台账号、恋情、言论等。对艺人来说，合同下的义务无处不在，公司的管理具有压力与束缚感。艺人一旦违反合同约定或公司的规章制度，将面临上百万、甚至上千万的违约金，艺人违反的义务内容与其负担的违约金不成比例，这也是法院在处理诉讼案件过程中酌定调低违约金的理由之一。

（二）公司服务内容复杂、标准模糊

目前，司法实践及理论界已形成通说，认为艺人经纪合同是一个包含了劳务、委托、行纪、居间等要素在内的综合性合同。公司的主要义务是为艺人提供业务资源、专业培训、宣传推广，但这些工作内容会根据每个艺人的性别、形象类型、发展方向而调整，即艺人经纪公司的工作因艺人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因此艺人去判断公司是否完全、积极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具有较强的主观意识。同时经纪公司为了避免自身责任，往往会以模糊化的表述约定自身义务，如“公司有义务尽最大努力为艺人进行宣传”、“公司应为艺人提供良好艺人资源”。但是，“尽最大努力”、“良好艺人资源”等公司义务描述均不可量化，过于抽象。双方对于抽象条款理解的不一致，更易导致纠纷的发生。

（三）艺人事业的可预期性不足

娱乐行业是一个充满可能与机遇的世界，但其更多的是未知和偶然的。当经纪公司与艺人在面对一个演出机会时，是无法预料到这个机会背后带来的是一夜爆红还是默默无闻的结果。也就是说，在经纪公司为艺人做决定，如接受或拒绝某一工作的时候，可能会出现误判。比如“金 X 诉天津 X 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纠纷”⁹案中，金 X 就主张 X 影视公司阻碍其拍摄电影版《三生三世十里桃花》。X 影视公司则抗辩，《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选角，X 影视公司并非恶意阻拦金 X 参演，只是与金 X 交换意见时认为角色不适合金 X，当时《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电视剧还没有热播，电影如何发展尚无法确定，X 影视公司也是出于对金 X 负责的态度阐述看法。当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大火时，金 X 本人肯定对自己错失电影版《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拍摄感到遗憾。由于是经纪公司的安排，因而金 X 把这个错误归咎到 X 影视公司，从而导致双方矛盾的激化。

（四）同一公司中，合作关系和竞争关系并存

文化娱乐行业是一个明显带有人情、资源、关系的行业，公司与艺人的关系是需要相互理解与信任的，这种理解与信任才会带来公司与艺人的长期合作。但合作关系容易被艺人与艺人之间的竞争关系破坏。如同同一公司的年龄相近、类型相似、性别相同的艺人，必然是存在竞争关系的。当公司将一个试戏机会甚至出演机会直接给到 A 演员而非 B 演员时，B 演员心理必然存在落差和不满，这就是八卦媒体常说到的艺人经纪公司的“一哥”、“一姐”。当演员不能成为公司受到重视的一哥、一姐时，其产生出走心理是很正常的。

（五）利润分配未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艺人经纪合同纠纷的起因多种多样，究其核心缘由可归结为利润分配问题。按照常规的艺人与艺人经纪公司签订的艺人经纪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3-5 年。练习生合同的合约期，通常来说更长，我们甚至在有关司法裁判文书中看到过长

⁹ 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金 X 与天津 X 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2017）京 0105 民初 20698 号，二审（2017）京民终 12739 号。



达 15 年的经纪约。合同期限内，经纪公司按月向艺人支付一定的生活补贴，金额一般在 5000-8000 元之间。艺人公司除了负担艺人每个月的生活成本外，还需要承担所有的艺人培训、艺人服装、企划宣传、形象包装等费用。艺人除了获取生活补贴外，分成收入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分成收入一般是指经纪公司实收款项的一定比例，艺人与经纪公司按照二八开、三七开进行分成是常见的分成比。当艺人的热度、知名度逐步上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前提下，分成比例却保持不变，往往会导致艺人出走的恶果。

（六）娱乐行业受资本驱动，各种诱惑齐飞

娱乐行业是典型的资本驱动行业，哪个领域、哪位艺人有热度，广告商、影视公司等资本马上就会冲向那个领域、那位艺人。当一个艺人突然爆红，为尽快抓取其热度与流量，其他艺人经纪公司立即会以高额的收入、更多的资源来诱惑艺人。此时，若艺人本就对公司心生不满，双方原先脆弱的合作关系会因金钱诱惑等而破裂。可以说，“破裂”本身就是娱乐行业的常态。

四、艺人经纪合同纠纷常见争议焦点

艺人经纪合同的争议焦点会根据起诉主体的不同而呈现出一定差异。当艺人起诉时，往往会主张解除合同关系以恢复“自由身”或主张合同存在效力瑕疵，同时要求经纪公司支付欠付的分成费用。而公司起诉时，核心诉求要么是要求艺人继续履行合同，要么是要求艺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而在艺人本身无法带来高额经纪收益且一旦合同继续履行，经纪公司还需要向艺人支付基本生活津贴时，经纪公司亦会选择要求解除合同。

（一）艺人经纪合同的性质



1. 艺人经纪合同是否为委托合同？

在艺人经纪合同纠纷中，若艺人作为原告要求解除合同，此时诉请依据之一为委托合同中的任意解除权。那么经纪公司与艺人之间是否为受托人与委托人的法律关系呢？最高院早在 2010 年则有定论。在 2009 年“熊 X、杨 X 与北京 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¹⁰（下称“杨 X 案”）中，最高院认为，“本案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中不仅包含正合世纪公司代理熊威、杨洋唱片、艺人、广告等事宜，还包含正合世纪公司对熊 X、杨 X 商业运作、包装、推广以及著作权使用许可等多方面内容，而且各部分内容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构成双方完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熊 X、杨 X 关于其有权依据合同法中代理合同或行纪合同的规定随时解除本案合同中演出安排条款的主张不能成立。”2010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其中第 28 点“艺人经纪公司与演员签订的艺人合同及其中演出安排条款的性质及效力”中再次提及杨洋案中的法院裁判观点，对艺人经纪合同属于综合性合同的法律观点予以认可。**此后，各级法院对艺人经纪合同的法律性质不再有争议，对艺人提出艺人经纪合同属于委托合同的主张不予支持，从而艺人也就无法行使委托合同项下的任意解除权。**

2. 艺人经纪合同是否为劳动合同？

部分艺人在与经纪公司签约时，有时会提出需要经纪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需求，就艺人的该种需求，经纪公司一般有如下两种基础安排模式：第一，经纪公司在与艺人签署经纪合同的同时，签署一份单独的劳动合同；第二，双方直接在经纪合同中约定经纪公司负有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但随着近两年确认劳动关系、

¹⁰ 见最高人民法院“熊 X、杨 X 与北京 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再审（2009）民申字第 1203 号。



双倍经济补偿金等纠纷的频发，越来越多的经纪公司会选择交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以避免自身涉诉。

在上述两种基本安排模式下，双方因经纪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相对应的，艺人也通常有两种抗辩模式：第一，主张经纪合同与劳动合同为关联合同，双方实质上是劳动合同关系，劳动关系解除则经纪合同一并解除；第二，主张经纪合同本质上属于劳动合同，要求经纪公司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并解除劳动关系。

法院在处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基本确立了两条原则：第一，在单独签署劳动合同的模式下，劳动合同解除，不影响经纪合同关系的继续存续；第二，经纪合同本身属于综合性合同，包含有委托、行纪、居间、著作权、劳动等多种法律关系，并非单一的劳动合同。在“林 X 与天津 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¹¹案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明确态度认为，“劳动合同解除并不代表经纪合同随之解除。因为两份合同相互关联又各自独立，约束不同的法律关系，天津英众公司与林梦鸽之间既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亦存在经纪合同关系。”在“高 X 与南京 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¹²案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主播经纪合作协议》系就开展网络直播活动进行的约定，双方没有订立劳动合同的合意，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

（二）主体资质问题

1. 经纪公司未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是否影响合同效力？

当经纪公司缺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时，艺人会以此为由，主张合同无效。

¹¹ 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林 X 与天津 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纠纷”，二审（2018）京 03 民终 7469 号。

¹² 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高 X 与南京 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纠纷”，二审（2020）苏 01 民终 3085 号。



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认为缺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影响合同效力。理由主要有二：第一，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艺人经纪公司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时，要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而**营业性演出主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经纪公司自行进行广告、电视剧、电影的拍摄活动时，因该类活动不属于营业性演出，故不需要营业性演出许可；第二，当经纪公司自行举办演唱会、晚会等各类现场文艺表演活动时，该行为虽属于营业性演出，需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关于经纪公司申请营业性演出许可的规定，仅为管理性规范，而非效力性规范。因此，艺人经纪合同不因经纪公司欠缺许可资质而无效。

如“盛 X 与北京 X 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纠纷”¹³案中（下称“盛 X 案”），盛 X 主张艺人经纪合同因 X 公司不具有《营业性许可演出证》而无效，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艺人经纪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不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范的内容，不能以 X 公司没有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而否认《艺人经纪合同》的效力。”

2. 艺人为未成年人是否影响合同效力？

一方面，由于娱乐行业的“光鲜亮丽”，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一心梦想“年少成名”；另一方面，选秀、成团节目日益增加，艺人经纪公司也看到韩国“养成”模式、“练习生”模式的可发展性，寻找有潜力的未成年人，与他们签署艺人经纪合同。年少的他们不可能单枪匹马勇闯娱乐圈，通常会签约一个经纪公司。

在实践中，经纪公司在与未成年人签约时，都会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法

¹³ 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盛翔与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纠纷”，一审（2017）京0105民初7746号。



定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以避免合同无效。无论艺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还是无行为能力人，当有法定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时，法院一般会认可该艺人经纪合同有效。但若未经法定代理人事先签字或事后追认的，则该合同无效。在“徐州 X 传媒有限公司与张某合同纠纷”¹⁴案中，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张某在订立合同时未满 18 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其签订的合同未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也非纯获利合同，故其订立的合同无效。”

倘若仅有未成年人母亲/父亲一方签署，另一方未签署合同的法定代理人并不同意孩子进入娱乐行业，此时该艺人经纪合同，效力如何呢？在“郑 X 与上海 X 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¹⁵案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母亲作为监护人有落款签名，双方订立的《艺人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均应当依照《艺人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三）合同效力问题

1. 撤销类：主张合同签署存在欺诈、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未对重要格式条款进行提示说明

艺人在签约之初，作为初出茅庐、涉世未深的新人，通常缺乏艺人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相对方往往为资本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公司。后续发生纠纷时，艺人会以双方地位不平等，经纪公司存在夸大、误导、欺骗性宣传，使其产生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合同存在欺诈、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从而要求撤销艺人经纪合同。但司法实践中，以欺诈、显示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要求撤销艺

¹⁴ 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徐州 X 传媒有限公司与张某合同纠纷”，一审（2020）苏 0312 民初 149 号。

¹⁵ 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郑 X 诉上海 X 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二审（2016）沪 01 民终 3998 号。



人经纪合同的诉请，基于维护交易稳定性的考虑，法院一般不会予以支持。

如“李 X 与北京 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¹⁶案中，李 X 以“签订合同前其为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的学生，被告方注册资本巨大，具有极大优势地位，双方地位悬殊；原告当时正值家中遭受火灾，损失惨重，原告是在极大压力下签订的合同等”主张合同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要求撤销合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原告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艺人行业应有明确的认知能力，对其自身今后的艺人规划及人生构想具有自我识别的能力，合同个别条款约定虽存在与法律法规冲突或表述不准确的情况，但不足以导致整个合同效力发生变化，驳回原告以重大误解、显示公平为由要求撤销合同的诉请。”

除了以上述理由主张撤销合同外，若双方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艺人还可以某一条款属于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而公司未对该条款进行提示或说明，使其未能注意或理解该重要条款为由，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有关规定提起对相关条款的撤销之诉。自 2021 年《民法典》正式实施起，对上述情况当事人可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此时，若条款被认定为格式条款，公司则需要举证其尽到了提示注意义务。我们建议，公司通过两种途径完善自身的注意义务：第一，通过标黑、加下划线等方式强调主要条款；第二，对于重要条款（如违约金）采用要求艺人再行手抄一遍的方式完成自身的举证责任，并可考虑在合同末尾增加要求艺人手抄“本人已充分了解并知悉本合同全部内容”相关条款。

2. 无效类：主张格式条款、违反公平原则

艺人经纪合同一般会较多地约定艺人的义务，包括公开登台、作品的制作发

¹⁶ 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李 X 与北京 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2016）京 0101 民初 19436 号。



行、宣传、公开活动的参与、艺人形象、商业开发等，甚至对于艺人的服装、发型、言论乃至婚姻作出约定；同时会约定期满后，经纪公司优先续约的独家权利和巨额违约金的违约条款，力求自身权益的最大化保障。同时，对于自身义务的规定，仅作概括性描述如“尽其所能协助艺人承接艺人活动”，而不做量化约定。后续争议发生时，艺人往往也以此为起诉或抗辩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显著的不对等，属于格式条款或合同因违反公平原则而无效。

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不会以违反公平原则或构成格式条款为由认定合同或有关条款无效。主要原因在于，这类约定是基于艺人行业的特殊性所产生的，是双方对于商业风险的合理分配。公司与艺人一般签订长期合约，公司在前期会对艺人进行大量投资，包括包装、培训、宣传及为其垫付的其他款项。为平衡双方利益，合同中会对艺人的权利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上述做法导致了此类合同具有单方面的较强约束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合同必然违反公平原则。

（四）艺人有无解除权

1. 艺人有无法定解除权

如前文所述，艺人主张艺人经纪合同属于委托合同，进而其享有任意解除权的路径在司法实践中早已不可行。因此，艺人往往会转而寻求另一条救济路径，即以《民法典》第 563 条（原《合同法》第 94 条）为由，主张经纪公司根本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经纪公司迟延履行主要债务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从而享有法定解除权。比如公司未支付艺人报酬、未提供充足的艺人机会、未为艺人进行培训、宣传推广、未提供财务凭证等。对于这些行为，如何判断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以及当公司实际出现不履行或履行瑕疵的情况时，艺人是否享有解除权？此类问题的答案取决于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1) 未提供充足的艺人机会

艺人尤其是新人签署艺人经纪公司的主要目的，在于借助公司的资金、资源、人脉等去获取个人无法得到的艺人机会，比如发唱片、开演唱会、出演电影或电视剧、拍广告等。因此，当艺人经纪公司的确未能提供充足的艺人机会时，法院通常认可艺人的解除诉请。但这并不意味着艺人主张未提供充足的艺人机会的请求都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因为当合同中并未就艺人活动数量进行约定时，是否“提供充足的演绎机会”既是一个事实判断，也是一个法律判断。当公司向艺人提供了一定的艺人活动机会，虽然未能保证艺人始终处于工作状态，亦不构成违约。同时，在双方法律纠纷的期间，经纪公司有权暂停安排艺人的工作，此时不构成违约。**在“X 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与孙 X 合同纠纷”¹⁷案中，法院认为，“截至孙 X 发出解约通知函时，公司并未连续 12 个月没有为孙 X 提供工作，公司在孙 X 发出解约通知函且本案进入诉讼程序后由于合同状态处于待确定状态，因此公司无法为孙 X 续提供工作。孙 X 的该条解约理由不成立。”

(2) 未按时、足额支付艺人报酬

艺人通过参与各类演出活动进而获得相应报酬，高额收入是不少人逐梦娱乐圈的理由。在“盛 X 案”中，盛 X 以公司未及时支付艺人报酬为由主张合同解除，并提交了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6 年 11 月 9 日盛 X 商业收入及分成情况（暂未扣成本）税金》，以及催告公司支付报酬的律师函，用于证明公司在支付报酬时存在违约行为且自己已经催告。公司则主张，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以后，要先扣除成本并缴纳相应的税收之后，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由于各部门的项目繁杂，且尚有许多项目仍在投入中，难以当下做出成本核算，不存在恶意拖

¹⁷ 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X 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与孙 X 合同纠纷”，一审（2016）京 0105 民初 37659 号。



延的情形。但对此主张，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分配行为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双方此前的分配习惯。法院在该案中，认定由于支付艺人报酬属于经纪公司的主给付义务，经纪公司迟延履行报酬且在催告后仍未支付时，构成根本违约，盛 X 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 未尽到培训、宣传推广义务

未尽到培训、宣传推广义务是否构成根本违约，要根据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培训、宣传推广义务是经纪公司的主要义务进行判断。在“蒋 X 与天津 X 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¹⁸案中（下称“蒋 X 案”），蒋 X 主张 X 影视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培训义务，法院认为合同并未对培训内容、方式、频率等进行具体约定，现合约履行期限尚未届满；X 影视公司作为艺人经纪公司，其主要合同义务在于为蒋 X 提供艺人经纪服务、发展蒋 X 的艺人事业，故影视公司未履行培训义务不构成根本违约行为。

在“霍 X 与北京 X 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纠纷”¹⁹案中，法院给出了相反的价值判断。该案中，双方签署有《练习生培养及艺人经纪业务全权合约》，约定公司将为艺人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其中声乐、舞蹈、表演为主课程，每门课程 48 课时，共 144 课时；造型设计、公众形象塑造、艺人艺德修养、媒体应对技巧、艺人自我行销、宣传炒作技巧为辅助课程，每门课程 1 课时，共 6 课时，所有课程总计 150 课时。在该案中，法院认为，本案合同项下培训工作显然是公司的主要义务，公司未履行培训义务当然构成根本违约，艺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未提供财务凭证、代表艺人与第三方签署的艺人合同

¹⁸ 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蒋 X 与天津 X 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2016）京 03 民终 13936 号。

¹⁹ 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霍 x 与北京 X 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二审（2016）京 0112 民初 1419 号。



通常而言，判断经纪公司未提供财务凭证、与第三方签署的艺人合同等违约行为是否为根本违约、是否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时，相关思考路径大致如下：首先，看合同是否约定经纪公司负有提供财产凭证、艺人合同的义务；其次，虽然公司依约负有提供财产凭证、艺人合同的义务，但是该义务并非艺人经纪合同下公司的主要义务，则对此类义务的违反不能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亦不能充分证明艺人依据艺人经纪合同获取相关艺人报酬的权益据此受损，此类违约行为不属于根本违约，艺人据此主张解除艺人经纪合同，法院倾向于不予支持。

(5) 信赖关系破裂

鉴于艺人经纪合同属于人身依附性极强的合同，故艺人亦会以双方信赖关系破裂为由，诉请解除合同。根据大数据检索，法院通常要根据艺人的知名度、公司的投入成本、公司的解除意愿、合同履行的期限、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能否判定解除。

比如“蒋 X 案”，蒋 X 与 X 影视公司建立艺人经纪关系后，X 影视公司利用自身具有制作、经纪双重业务的优势，为蒋 X 提供了较好的艺人机会，加之蒋 X 个人的努力及才能，使得蒋 X 的艺人事业处于快速上升期。此时蒋 X 主张双方的信赖关系不复存在而要求解除合同。法院认为，合同主体之间的信任虽是履行合同的重要基础，但并非合同不能履行的法定事由，在双方现有知名程度的条件下，只要双方本着互信互让、互助共赢的原则，通力合作，双方均可获取更高额的艺人报酬，如双方摒弃前嫌，携手并肩，再创佳绩，亦可创造艺人经纪领域的一段佳话，故在影视公司表示会继续按约定为蒋 X 提供艺人经纪服务的条件下，法院对“信赖关系破裂合同无法履行”的主张不予支持。蒋 X 案折射出的是法律对成名艺人出走的限制。因为艺人人员从新人发展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除与其自身能力有关外，经纪公司在艺人的培养、宣传、策划、推广以及知名度的提升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经纪公司亦为此付出较大的时间成本及商业代价。



如若允许艺人成名后即以人身依附性为由随意行使解除权，将使经纪公司处于不对等的合同地位，亦违背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不利于艺人行业的良性发展。

相反，若艺人知名度不高、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公司同样也有解除的意向时，法院也会判令司法解除。比如“郭 X 与北京 X 艺人经纪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²⁰案中，公司诉请：一，要求郭 X 继续履行《艺人经纪合同》；二，若郭 X 无法继续履行《艺人经纪合同》，依法判令郭 X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法院认为，诉请二体现了公司对艺人主张解除的妥协。尽管《艺人经纪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为八年，但是郭 X 自签订《艺人经纪合同》到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半年不到，双方并未进行深入的合作，此时信赖关系破裂，亦很大程度上丧失了未来合作的可能，在郭 X 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实现其培养艺人的经济收益，郭 X 亦能实现其自身事业发展，因此法院支持郭 X“信赖关系破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解除主张。

2. 艺人可否行使违约方解除权

若艺人以上述法定解除权为由，在提起解除请求后被认定为自身存在违约行为，或法院认定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那么艺人提起解除合同请求行为本身，也会被视作违约。此时，若艺人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则进入合同僵局状态，法院则需考量在该种情况下，违约方是否可以行使解除权。违约方解除权的规定经历了从名称到内容的变化：从《合同法》第 110 条将抗辩权解释为解除权，到《九民纪要》第 48 条的明确规定，再到《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成为履行不能的权利义务终止请求权。

在《九民纪要》及《民法典》出台之前，同样存在艺人引用《合同法》第 110

²⁰ 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郭 X 与北京 X 演艺经纪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审（2016）京 0108 民初 33654 号。



条的规定，以经纪合同人身依附性强、信任已经破裂不适于强制履行等理由抗辩公司提出的继续履行的诉请。法院此时会着重考量以下因素：信赖关系破裂与否，若关系破裂是否还可以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是否已经不能实现等。

《九民纪要》出台后，其第 48 条对违约方解除权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该规定适用于一些长期性合同中，当双方已经形成合同僵局，在满足：（1）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情形；（2）继续履行合同对违约方显失公平；（3）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这三个条件时，法院可以支持违约方解除合同，但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该规定在某些案件中被参考用以支持艺人作为违约方解除合同。

在上海第一例引用《九民纪要》第 48 条的案件中，重庆学生小奕因其优秀的唱跳才艺被某演艺公司选中，两年前受邀来到上海，成为一名接受公司专业培训的练习生。小奕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替小奕与演艺公司签订了长达 11 年的《艺人合同》。然而在履行一年多后，小奕便决定继续回到原籍学习，并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向公司提出解约。由于双方协商未果，小奕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理由是公司存在教唆未成年人外出喝酒、在节目中抹黑艺人形象和违反教育部有关规定等行为，构成根本违约。但审理中，法院对于上述事实均未予认定。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公司也根据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构成根本违约，驳回了小奕的诉请。小奕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过程中，适逢《九民纪要》出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适用《九民纪要》第 48 条违约方起诉合同解除的规定，认为：第一，小奕为专心学业参加高考而不履行合同，不属于恶意违约的情形；第二，若继续履行合同，必然影响小奕的学业，进而影响其人生道路发展，对其显失公平；第三，小奕早已返回原籍就学，合同已近两年未实际履行，且缺乏继续履行的现实基础，在此情形下，演艺公司仍拒绝解除合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二审法院认定小奕符合违约方解除条件，改判合同解除。



《九民纪要》这一规定提供了一种化解合同僵局难题的思路，但此类规定引发了学者的激烈争议。在《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草案也经过反复修改：在一审和二审稿中违约方解除权被置于合同解除体系下；最终，“违约方解除权”体系上归入违约责任范畴，不再局限于对“持续性合同”的调整，并回避敏感的“解除”字眼，改为采用“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缓和表述。与之前的《九民纪要》相比，“终止合同权利义务”相比“合同解除”，是否可以对终止前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发生的法律效果暂不确定；适用的条件也延续《合同法》第 110 条，强调履行不能的客观事实，与《九民纪要》中相对明确的三项考量因素相区别。虽然看起来违约方解除权在《民法典》中的表述相比《九民纪要》更为模糊、缓和，但是《民法典》的立法者们还是借此表达出解决合同僵局问题、推进市场发展的决心。可以预见，艺人作为主要适用违约方解除权的合同方，会更多的适用该条款，提起用赔偿损失等金钱履行方式代替继续履行的请求。

（五）经纪公司有无解除权

经纪公司是否享有解除权通常取决于艺人是否存在根本违约。艺人经纪合同中，艺人的根本违约行为可以分为不作为和作为两方面。不作为如拒绝、不配合参演电视剧、电影、拍摄广告、参加商业活动等；作为主要是未经公司同意，与他人签订演出合同，私接或通过第三方承接商演等。由于艺人工作是无法强制履行的，经纪公司又主要通过享有艺人的独家经纪权而获取服务报酬，因此，面对艺人的前述两种违约行为，法院通常都会认定艺人构成根本违约，从而支持公司的解除诉请。此种情况下，公司主动选择解除经纪合同的主要动力在于：（1）经纪合同约定了较高的违约金，经纪公司希望通过诉讼方式获取高额违约金赔偿；（2）经纪合同继续存续会导致经纪公司持续产生高额成本支出，例如需按月支付给艺人生活补贴、为艺人缴纳五险一金、为艺人配备服化道团队等。



（六）合同解除时间节点的认定

对于合同解除的时间节点，司法实践中，法院尚未形成一致裁判意见。例如在“北京 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郭 X 服务合同纠纷”²¹案中，法院认定的合同解除日为发函通知日；在“南京 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张 X 合同纠纷”²²案中，法院认定的合同解除日为判决生效日；在“苏州 X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王 X 合同纠纷”²³案中，法院认定的合同解除日为该案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送达相对方之日；在“东台市 X 科技有限公司与徐 X 服务合同纠纷”²⁴案中，法院认定的合同解除日为当事人一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案涉合同当日（如不再指定平台进行直播等）。

使用发函通知方式解除合同的权利，仅在当事人享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权时才能行使。如无法定或约定解除权，则当事人并不享有单方通知解除权。根据《民法典》第 580 条的规定，违约方在特定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即如违约方所负有的非金钱债务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债务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前述任一情形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违约方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解除经纪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通知行为是否达到合同解除的效果，主要看此时发函方是否享有解除权。若发函方享有法定或约定解除权，根据解除通知的内容认定在发函之时或发函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若发函方实际并不享有解除权，实际为法院判决解除的，应当根据

²¹ 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北京 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郭 X 服务合同纠纷”，一审（2018）苏 1012 民初 8794 号。

²² 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 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张 X 合同纠纷案”，二审（2019）苏 01 民终 11190 号。

²³ 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 X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王 X 合同纠纷”，二审（2020）苏 05 民终 8311 号。

²⁴ 见东台市人民法院“东台市 X 科技有限公司与徐 X 服务合同纠纷”，一审（2019）苏 0981 民初 5070 号。



法院生效判决中所确定的时间解除合同，该时间节点可能是起诉状副本送达日、庭审日、一方明确拒绝履行义务日等。

（七）继续履行合同

当一个知名度不断提高、事业处于上升期的艺人主张解除时，经纪公司更倾向于提起反诉，要求艺人继续履行合同，主张公司已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继续履行存在可能性。在本诉及反诉中，公司通常会提供如下证据材料以证明其恰当履约：（1）其与案外公司签订的演出合同及相应的收款凭证，以证明公司为艺人提供了机会；（2）提供对艺人的发展规划、推广资料、微博页面截图、网络宣传页面截图等，以证明公司为艺人进行宣传推广；（3）提供培训计划表、培训视频等，以证明公司为艺人进行专业培训；（4）甚至会提供探班照片、工作人员与艺人的微信沟通记录截图等，以证明公司在关心和呵护艺人。

基于前述证据材料，法院考虑到公司为艺人进行了策划、宣传、推广、营销等，付出较多的人力、物力、财力，使艺人知名度得到很大的提升、收入逐渐增加，法院会认定艺人与公司虽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分歧，公司虽存在拖延支付部分分成收益、未及时提供财务凭证等轻微违约行为，但前述分歧及违约行为并非不可调和之矛盾，如公司仍坚持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作为商业活动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亦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信任关系并实现合同的根本目的，从而驳回艺人单方面主张解除经纪合同的诉请。

（八）损害赔偿额的认定

当经纪公司主张损害赔偿时，主要包括为艺人投入的成本、艺人拒绝演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艺人自行参与商业活动所产生的收益等。



1. 经纪公司就培训、推广所支出的成本，并非实际损失

经纪公司提供培训、排练、包装宣传推广、安排演出及通告、提供住宿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因前述事项均为合同约定的公司义务，该费用系公司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合理支出，并非实际损失。但法院会在违约金的计算中考虑公司为艺人支出的费用。

2. 艺人单方面拒绝演出所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

关于艺人拒绝演出所造成的损失，要判断艺人拒绝演出是否属于与公司协商一致的结果。若不是，此时艺人拒绝演出构成违约，可根据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去认定，此外还需确定艺人拒绝演出与公司损失的因果关系、公司损失金额等。

3. 在合同有约定的前提下，艺人私接商演所产生的收益应予赔偿

至于艺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自行开展艺人活动且未向公司支付佣金的，属于违约行为，导致公司可得利益损失的，应予赔偿。但公司须证明艺人自行参与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无法证明的，法院会参考该艺人在同种类活动的平均收入情况酌情确定公司的损失数额。

4. 经纪公司预期利益损失应予赔偿

根据艺人经纪合同的性质，公司损失是可预期利益的损失，即双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艺人活动所带来的收入分成，该部分损失可以主张赔偿。

（九）违约金数额的认定

一方面，法院既不提倡和纵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另一方面，法院也不愿看到因过高的违约惩罚而影响到一个年轻艺人的成长。故，法院对违约金数额进行调整时，会考虑各种因素，包括双方合作时长、公司对艺人的时间投入、金钱投入、艺人的商业价值、发展前景、公司的预期损失以及艺人违约的主观故



意等。双方的合作时长决定双方合作的深度、修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与公司为艺人投入的多寡。而公司对艺人的投入包括培训、排练、包装宣传推广、安排演出及通告、提供住宿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虽不能主张为公司的损失，但法院在违约金的计算中会考虑公司为艺人支出的成本。同时，在考虑艺人的现有商业价值的同时，法院也会考虑艺人的发展前景。因为艺人所具有的商业价值并非一成不变，有可能随着知名度的提高使之商业价值越来越高，也有可能在这个竞争激烈的时代因为优胜劣汰而使之商业价值越来越低。艺人的商业价值与未来发展都会影响公司可预期利益的损失，即双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艺人活动所带来的收入分成。若艺人的现有商业价值越高、未来发展前景越好，公司可预期利益则越多，违约金数额下调幅度也会更小。并且，若公司已对艺人投入时间成本、商业机会以及金钱等，当艺人成名后，其为追求高额收入而恶意解除合同，此时违约金数额不会过低，因为艺人的解约行为违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也不利于艺人行业的整体运营秩序的建立。

五、艺人经纪合同合规发展趋势探讨

（一）签约前对艺人做好背景调查

艺人经纪公司在签约艺人时，若对方是初出茅庐的新人，那么公司占有一定的判断优势，但若对方是知名度高、炙手可热的当红明星，公司谈判空间相对较弱。但无论如何，签约前一定要充分了解艺人的情况，包括其年龄、学历、家庭成长环境、恋爱经历甚至是否整容等。若艺人属于未成年人，合同最好是由其父母双方共同作为法定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以避免事后艺人主张合同因某一法定代表人未同意或追认而无效。整容、恋爱经历对一个想要成为“偶像”、“爱豆”的艺人来说可能是一个不利的背景信息，公司可以转化为谈判优势，争取更多的谈判空间。



（二） 艺人经纪合同文本规范化

艺人经纪合同动辄几十页，小到词语的运用，大到条款结构设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安排，都需要专业的法律人士去精雕细琢。比如合同中应尽量少用或不用“委托”、“服从”等字样的语词，以避免艺人与经纪公司的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委托或劳动关系。再如合同违约金条款的设计，艺人经纪合同中的违约金数额通常都是上百万、上千万，当艺人申请违约金酌减时，法院必然对违约金进行酌减。若在违约金数额上可以根据艺人违约行为分情况设计，则更能体现合理性，进而在酌减时不会被大幅度降低违约金数额。

（三） 评估履约利益，合理设置违约金

艺人经纪合同在订立初期，双方均应明确各自的合同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并且根据各自投入的资金、精力、时间等成本，结合合同履行后产生的预期利益，对违约金条款进行充分的沟通，以设置双方认可且合理的违约金数额，避免随意订立显示公平的大额违约金金额。

在合同中，针对经纪公司（甲方）常见的违约责任规定主要围绕公司向艺人分配利益义务规定，而针对艺人（乙方）的违约责任则范围更广，需要结合艺人工作范围、培养体系及可能的违约行为等因素确定。下文简单列举目前与之相关的常见条款内容：

1. 根本性违约行为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提出警告乙方应及时改正。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经甲方警告拒不改正，或单方解除、或其明确表示其将完全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艺人义务，或乙方擅自签约其他经纪公司，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为乙方根本性



违约。

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应自动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原有的所有权利及收益。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培养乙方演艺技能、宣传推广及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反诚信义务的违约金，其计算标准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经纪合约剩余年限（剩余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甲方在主张惩罚性违约金后，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乙方不予履行时，在本合同期限剩余年限内，乙方自行或经由第三方安排从事的任何表演事业活动及工作所产生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作为甲方对乙方投入开发的对价补偿。

2. 一般性违约行为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意条款，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所遭受之全部损失。

就乙方应得之各项收入，甲方延迟结算及支付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督促甲方结算并支付。甲方自收到书面督促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仍未结算、支付的，除应当支付本金外，还应当按照延迟结算、支付金额之每日 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从事任何非经甲方安排、接洽的演艺工作及活动，或与其演艺事业有关的社会活动的，乙方每参加一次，应当支付甲方违



约金壹佰万元。另外，如乙方参加此等工作及活动系为有收入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由此获得的全部收入。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乙方表演、创作的且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自行发表、许可他人使用或进行其他商业使用的，均为乙方违约。此等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另外，如乙方因此等违约行为的行使产生收入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由此获得的全部收入。各方理解并同意，因甲方所享有之知识产权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因此，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本条所约定之违约责任继续有效。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自身公众形象及声誉严重受损，进而损害到甲方对乙方的各项演艺事业安排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具体情况暂停乙方演艺工作的安排直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乙方的不良行为，甲方及关联公司需向客户承担的全部赔偿损失，及因乙方不良行为导致甲方丧失为乙方安排工作机会所产生的预期利益损失等）。

如乙方不履行甲方根据本协议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则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协议总金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赔偿第三方损失的，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最终清偿。

3. 兜底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以尽力减少、消除因其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合同项下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其他第三方因违约方拒绝



履行合同义务而对守约方采取法律行动致使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行为而支出的维权费用等。

（四） 合同履行时留存证据

通过对法院司法裁判文书的梳理，我们可以发现，法院对于违约金进行调整的常见理由之一是，经纪公司未能举证证明为该艺人培养所支出的成本费用，要么是因为经纪公司未提供原始凭证，要么是因为经纪公司所提供的凭证无法显示为该单个艺人所支出的、不具备关联性和对应性。

为免后续争议发生时，经纪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建议艺人经纪公司可以为每个艺人建立个人档案，收集关于该艺人的所有资料，包括公司内部为艺人安排的培训计划、宣传推广、人设打造的书面企划方案，外部为艺人签署的各类演出合同，以及为艺人进行前述工作甚至提供住宿、缴纳水电费的发票和收据等原始凭证。在保留前述资料的同时，可以定期形成书面确认函，要求艺人在文件中签字留痕。比如艺人定期确认的艺人报酬明细表或对账单上一并记录上前述所有费用，艺人须签字确认。若之后双方发生纠纷，即使某些原始凭证已遗失或难以复原，艺人的书面确认函也可证明公司为艺人所支出的费用、公司所提供的工作内容等。

（五） 发生纠纷时及时沟通

当艺人与公司发生纠纷时，公司要主动和艺人沟通，问清楚艺人对公司不满的原由并做相应的解释。因为艺人行业强调人情味、信任感，当公司充分告知艺人工作安排的理由时，一方面，既是安抚艺人的情绪、保证艺人积极开展现有工作，另一方面，又可以避免小矛盾最终走向覆水难收的地步、保障双方的友好继



续合作。

（六） 合理选择争议解决方式

民事诉讼及仲裁具有各自的优劣。就商事仲裁而言，其一裁终决及保密的优势可以实现当事人高效、保密解决纠纷的目的，但其在调查取证、财产及行为保全上则有赖于法院的配合，不具备强有力的执行效力。民事诉讼中，法院强有力的证据调查、保全措施有利于向相对方施压，可高效的实现对对方资产的冻结、查封，通过向法院申请调查令亦可调取银行流水等关键证据材料，但弊端在于裁判文书及庭审公开可能导致经纪合同中的分成比例、合作年限、结算条款等敏感信息外泄，从而导致经纪公司丧失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影响到经纪公司的声誉。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合理选择争议解决方式。具体来说：

选择法院作为争议解决机构的理由主要为：第一，可通过财产及行为保全制度，冻结相对方资产并禁止其在第三方平台从事直播、艺人活动等，向对方施压，获取优势谈判地位。当然，目前对于艺人经纪合同纠纷中可否对于艺人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司法实践中尚存有一定争议，但我们认为，随着直播经纪的不断发展，行为保全制度实施及适用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艺人生涯本身就不长，若要求艺人在诉讼期间不得从事任何非公司接洽、安排的与其艺人事业有关的活动及工作，显对艺人要求过苛。但是，在“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贾少寒、第三人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²⁵案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支持了上海 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跳槽主播贾 X 行

²⁵ 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 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贾 X 其他合同纠纷”，一审（2017）沪 0115 民初 32389 号之二。



为保全的申请，裁定禁止贾 X 为第三人 X 公司以及任何第三方提供直播服务或类似直播活动，并禁止第三人 X 公司以任何方式将贾 X 作为其直播博主进行推广或录制、使用、发布(直播或转播)、播放贾 X 的直播音视频内容。第二，关于分成比例、合作年限等经纪合同中的敏感信息及履约细节问题，可考虑与法院沟通、协商，尽可能以涉及商业秘密等为由，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第三，法院的案件受理费相较于商事仲裁而言，费用通常更低，更为经济。第四，对于经纪公司而言，“雪藏”艺人的成本相对可控，最想摆脱经纪合同束缚的往往是艺人而非公司，艺人生涯转瞬即逝，只有尽快恢复自由身才能投入其他公司的怀抱、展开新的工作，因此对公司来说，通过民事诉讼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拉锯战程序，反而可以给艺人施压。

选择仲裁手段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理由在于：第一，仲裁案件是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公开审理为例外的，这一点刚好与诉讼程序中经申请方可不公开审理相反。对于演艺经纪行业而言，无论是艺人还是演艺经纪公司，将双方之间的争议公开往往并非好事，一方面，经纪公司不愿意向第三方披露其与艺人之间的款项分成比例及分成金额；另一方面，艺人往往也不愿意将双方最终达成的赔偿数额向外界透露。第二，选择商事仲裁更为重要的一点理由在于，**商事仲裁更为注重契约精神的坚守，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为尊重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虽然也会比照当事人实际损失进行调整，但从目前所了解的信息而言，相对而言违约金的支持力度较法院更高。**

至此，本报告基于艺人经纪合同纠纷审判案例进行的数据梳理及分析已经全部结束，本次案例分析收集的纠纷主要基于艺人与经纪公司之间签订的全约合同，即“艺人委托经纪公司作为其全世界范围内独家经纪公司，委托其代理艺人的全部演艺活动”。除本报告所述内容外，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民法典》的适用，



亦衍生出了大量的与之相关的新型法律问题。本报告简要列举几点，供读者进一步思考与讨论：

1. 随着平台经纪、选秀节目的发展，原生经纪公司、新平台经纪公司与艺人共享经纪约的衔接与处置。

2. 司法机关判决艺人继续履行经纪合同后，实践中如何履行？考虑到经纪合同的人身属性，公司如何打破僵局？

3. 偶像艺人人身限制条款（禁止恋爱/与粉丝私联/擅自改变发型/造型等）如何合规处置？

4. 《民法典》第 1022-1023 条规定的肖像、姓名、自然人声音许可使用期限的任意解除权对于经纪合同的影响？

Big Data Report
on Judicial Judgment
of Chinese Performers
Brokerage Contract
Disputes
(2015-2020)

中国
艺人
经纪
合同
纠纷
司法
裁判
大数
据报
告



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交通大学廖凯原法学楼316办公室
官网:www.ipca.sjtu.edu.cn
邮箱: 2sjtuipca@163.com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长宁路1193号长宁来福士T3办公楼7层
官网: www.ricc.com.cn
邮箱: bd@ricc.com.cn